

滿洲事情案內所報告(63)

滿洲快覽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

序

關於滿洲之資源的地理的解說書甚多，但內中多半爲極其難解且甚龐大者，不能謂爲一讀即可了然，並其中不正確之資料未加修正而發表者亦不在少數。

本書乃滿洲事情案內所由所藏之可以誇耀於全滿之資料文獻，將複雜之滿洲之實況由其各自所有之諸角度加以映射而製成之「滿洲便覽」之縮圖模型，且盡量努力使其全貌簡潔而鮮明。

在編纂本書時，曾以左列數項爲目標而努力求其實現，以期有所貢獻於現在戰時體制下滿洲面目一新之觀察，即較之向來已刊之多數書籍爲：

- (一) 益加明示的
- (二) 益加效果的
- (三) 益加教材的
- (四) 益加指針的

欲將複雜的滿洲之一切事情盡行蒐羅於此小冊子內，固屬不可能者，但可以取來一閱即能認識滿洲而成爲滿洲常識讀本，翻披一讀即可以於台上座上談論滿洲而成爲諳通滿洲之秘訣，斯即企圖刊行本書之原意，亦即本書內容之特色也。



幸依本書之刊行、能使讀者對於此種在已刊書所未見之新鮮的「滿洲之看法」更增加一層興趣與關心、他方面倘能成爲對日滿國策有理解的協力之伴侶時、則本所之欣快更無過於此矣。

茲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際、略述所懷是爲序。

於滿洲事情案內所研究室

奧村義信

MG
K265.61
5

滿洲快覽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

協和生涯雜語

- 一、緊記建國勿忘協和
- 一、真心結合五族融洽
- 一、協和一貫邁進興亞
- 一、不明白的話心裏會腫
- 一、人人都是協和的使節
- 一、拿協和來辦五族的樂土
- 一、緊要協和樂於生活
- 一、淺近的奉公就是協和的實行

內 容		頁 數
產 業		
自主經濟建設		2
產業開發		4
北邊振興		6
開拓農民		8
農業事情		10
林業·畜產		12
水產·鹽業		14
工業事情		16
鑛業事情		18
經 濟		
商業事情		20
貿易概況		22
國際收支		24
對滿投資		26
政 治		
國策會社		28
金融概況		30
交通事情		32
通信事情		34
行政一般		36
地方行政		38
協和會		40
司法·警察		42
財政概況		44
稅制事情		46
而積·人口		48
生 活		
氣象		50
衣·食·住		52
生 計 費		
教育概況		56
宗教概況		58
衛生狀況		60
凡 例		
本書爲總括的把握滿洲之產業·經濟·政治·生活等各種事情而以統計資料爲主體加以解說即所謂「滿洲速通之書」是也		
對於統計雖盡力採取最新資料但部門區別精粗不一且有尙未發表者稍		
有缺陷之處祈讀者諒之		

產業 (一)

滿洲國之歐洲動亂對處方針

隨歐洲動亂之勃發致滿洲國在經濟上雖受甚大之影響，然政府以日滿一體根本方針之東亞新秩序之創設產業五箇年計畫之完成、新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確定爲目標參照左列之根本方針依重點主義而邁進於計畫實現焉。

一、五箇年計畫一部分之變更雖爲不得已之事故然緊急重要者則按排前後圖其實現。

一、貿易對於交戰各國於可能範圍內維持從前之關係、更積極強化對中立諸國之通商。

一、重視日滿物動計畫、兩國互相呼應更進一層圖其一體強化以期收最大之效果。

新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建設

盟邦日本近年來推移進向於巨大之重工業國、然同時因以工業之基礎資源之外國依存、換言之、即經濟之外國依存性與年俱加、進而於政治、外交上發見重大之壓迫、即世界大戰終了後之國際的自由通商之常態、先失平衡於蘇聯之國際鬭爭的經濟、戰敗國其他之國力增進之企圖、因於內外之經濟上加以極端之統制、故英、美、法、等所謂富有國家對於此等諸國、於可能範圍內期圖加以妨害、更爲應付其攻勢而拋棄國際自由經濟之原則、以此爲結果而生之經濟上之特徵、即在國內之統制強化及國際關係上自主獨立經濟政策之建設是也、即各國無論貧富、莫不計畫以自己所有之資源、樹立自國之工業、尤其重工業對於他國尤以假想對手國壓制其供給。

滿洲國於此種時期、以日本爲盟邦於其協力之下建立國家、而其所蓄藏之巨大的礦物、尤以重工業資源與被稱爲將來東洋穀倉之豐饒沃野確立可以建設、使日滿兩國成爲一體之強固的新自主獨立經濟之目標、更有華北、蒙疆之地、最小限程亦可認爲日滿經濟之確實的附屬地帶、是

日滿資源概要

資源名	日本	滿洲
石炭	有(不足)	有(餘)
鐵	少有(不足)	有(餘)
石油 <small>(含油母)</small>	少有(不足)	有(餘)
硫黃	有(餘)	有(稍不足)
石灰石	有(餘)	有(餘)
銅	有(不足)	有(餘)
鉛	有(不足)	有(餘)
鋅	少有(不足)	有(餘)
鹽	少有(不足)	有(餘)
橡皮	無(不足)	無(不足)

以東洋自主獨立經濟之基礎，至此已愈加強固，與世界無論何項經濟相對比，已成爲毫無遜色之大經濟圈建設之大勢力矣。

爲建設完全的自主獨立經濟之設備而必須之基礎資源，其種類甚多，如煤、鐵、石油、硫黃、石灰石、銅、鉛、鋁、鹽、橡皮、木材等爲其中絕對不可缺之物資，而試想日滿一體之地域，並其附帶之華北地域，則此等資源自勿待論，即自主獨立經濟之主要必存資料之大部分，亦殆可期自足矣，而日爲不足之石油、銅、橡皮等三項中之石油，依滿洲油母頁岩之飛躍的增產與大陸上石炭液化事業之發展得期充足，銅亦因最近在滿洲有所發見而大可期待，橡皮之資源雖感缺乏，但預想依滿洲人造橡皮之製造，亦可以完全充足之也。

又爲建設完全之自主獨立經濟，國民食料資源之自給自足亦感必要，現在德、英、歐洲各國之苦惱亦即在此，然滿洲有數千萬町步之土地，可以從容解決此項問題也。

產業

(二)

五個年計畫之本質

五個年計畫為基於國防上之要求而立案實施者，於滿洲國內重要產業之自給自足為其根本之最大目標，然中國事變及新的國際情勢，使此項計畫一方針發生，必須加以再檢討之必要矣，即達成其本來之目的，同時補日本之生產力，亦為其主要目標之一矣。

而其修正之根本方針即應依新的國際情勢而擴大東亞之協同體，基於以日滿一體並考慮華北之生產力擴充之要諦，而對於滿洲國所有資源之開發加以擴大修正者，置計畫之中心於鑛工業部門積極的進行其開發，農、畜、產部門以民生安定之恒久的農業政策中間的計畫，不偏於特需農產物之取得，極力避免勉強之工作，而以可能之程度為其目標。

產業開發計畫第二年度之實績

鑛工業部門 鑛工業部門為構成修正五個年計畫之根幹者，故其成敗如何特被注目，據政府發表鐵鋼及電氣二部門進行至預定目標以上，其他多數於生產設備上雖達到目標然實生產額則不相符，一部分設備自體竟示遲延焉，然與第一年度之實績對比時除產鹽減少外其他莫不增加，而反映新興產業之基礎強固之伸展力焉。

鐵鋼 較之第二年度目標示生產額如下，即銑鐵九九%、鋼塊一二二%、鋼材九五%、熔鑪爐及其他之建設皆示預期以上之進步。

電力 示順調之進步水力、火力皆收既定計畫以上之實績。

煤 因樁木及苦力不足之故，未達出煤目標，然較諸第一年度約增加五%。

液體燃料 因資材入手困難，故各社皆現露設備建設之遲延。

化學工業 曹達灰、硫安順調，巴爾普因與安嶺資源開發未能徹底進行，故以全體觀之，未能達到預定之目標。

非鐵金屬 亞鉛、鉛、銅、鋁等各項皆因傾注全力於生產設備擴充之關係上，故其生產額較之目標減少二四%。

鹽 因降雨量過多之故，較之目標約差四〇%、自働車、飛行機、於導入歐美技術及資本之必要上，雖未達所期之目的，然預定近來即着手徹底的實行。

金 採金現在以砂金為主，因水害、苦力不足及其他各種原因，未達預

修正五個年開發計畫之內容

品名	開發目標
銻	約 五〇〇萬担
銅塊	約 三五〇萬担
銅材	約 二〇〇萬担
錫	約 三、八〇〇萬担
煤	約 二〇〇萬担
液體燃料	約 二六〇萬KW
電力	約 四〇萬瓩
巴爾普	約 一〇〇萬担
鹽	約 三億圓
金(四箇年累計)	約 四〇萬担
大米	約 一三五萬担
小麥	約 一八萬担
大豆	約 四五〇萬担
大菜	約 二一萬担
甜菜	約 三五〇萬担
小米	約 四五〇萬担
高粱	約 二三〇萬担
包米	約 二三〇萬担

定之目標、產金額大體在一千三百萬元程度。

農畜產部門 受旱災水災之害全般的成績雖不良然依未耕地之開拓收穫量所舉之實績、則近乎所定計畫。

棉花 因寒冷之故發芽面積雖只約八〇%、然其後之經過甚佳、故成績比較的尙稱良好。

小麥 因水災及降雨過多之故不良。

大豆 包米、大米、煙草、成績良好、得預想以上之收穫

洋麻 苜蓿 稍略不良。

亞麻 柞蠶 大體良好。

畜產 把握正確之實績固屬困難、但數量照預定計畫顯然增加、惟品質改良、尙待研究。

交通通信部門 鐵道、道路、港灣等皆達預定之成績、通信關係亦顯示飛躍之進展。

開拓部門 因中國事變之故、開拓民入殖數、未得達到預定數、然青少年義勇隊一萬五千人入殖、已決定於經過三箇年之訓練後、各自編入集團開拓民矣、再已經入殖之各開拓團、皆頗收得相當之收穫實績。

資金部門 第二年度所要資金八億五千萬圓中之圓資金調達大體雖已順調施行、然外國貨幣之獲得因國際情勢、甚不明朗、輸出振興未得所期之成績、故未能達到預定額、然由資金計畫全體觀之、其實績已達成八〇%。

北邊振興

滿洲帝國之三大國策

建國以來八年於茲，我滿洲帝國依日滿共同防衛之嚴守及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強化，孜孜營々，努力於國內諸施設之充實，產業之開發及防共陣營之強化，康德六年五月樹立以依國防之完備化與文化之確立爲目的之北邊振興計畫，由康德四年一月起着手之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再加於康德三年八月實日滿兩國認爲重要國策之開拓政策，我滿洲帝國公表上記三項爲三大國策，同時對於其遂行上更加一層努力焉。

振興計畫與產業開發計畫

據一部分人士之見解認爲依北邊振興計畫之具體化，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將縮小至某種程度，然實際上兩計畫及開拓政策等三大方針，當然爲保持互相的聯繫而毅然實施者也。

五個年計畫與北邊振興之關係，五個年計畫爲以全滿的且全日滿的生產力之擴充爲目的者，而北邊振興則係以北邊七省之產業開發及國防力充實爲目的者，五個年計畫之發展，可謂爲使北邊振興計畫成爲完備者也，即依五個年計畫所得資料之良好分配始成爲國防力之強化及北邊文化之發展也。

北邊振興計畫

北邊振興計畫，乃爲開發與共產國家蘇聯接壤之我國北部邊境地方，企圖照應軍備之增強，產業開發計畫，及開拓政策之遂行之交通、通信之完備，並隨此之輸送力之增大，都市之建設，各種防備施設之完備，諸產業之發展，以便於北部滿蘇國境建築亘二千里之大防共壁者也。

而本計畫當初雖曾暫稱爲國境建設計畫，然以國防力之完備於依產業開發、民生振興之樂土建設上，尙有更加期待進一步之充實者，故遂改稱爲北邊振興計畫。

振興計畫概要

- 一、交通通信事業 以國防力之充實、文化之振興、產業之開發爲最必要之事業，滿鐵以鐵道敷設三個月計畫六億圓之投資着手於鐵道網之發達，隨此並企圖自動車道路約七千公里之新設及五千八百公里之大改修，依通信放送設備之積極的整備路線之延長以約四萬公里爲目標而圖電信、電話、無線電話網之完成，航空、航運亦皆行擴張。
 - 二、電氣給水事業 發電所新設計畫爲三十處計一億圓，水道施設之經費暫定爲九百萬圓，北滿都邑之都市計畫亦皆各着手實施矣。
 - 三、開拓計畫 對從來之無住民地帶施行開拓青年義勇隊及優良開拓民之積極的入殖，農地造成可達二十三萬陌，土地改良費預算爲約二千二百五十萬圓。
 - 四、產業開發計畫 爲圖農畜產之徹底的增產與中心工業之發達，樹立有左列之計畫。
- 農產……耕地之增大、適作主義、農事合作社之新增設、農產品加

工業之企畫。

○畜產……牛、豬等之增殖（目標為八百萬頭）。

○水產……水產增殖（二萬五千噸）水產加工品企業、水產實行合作社之新增設。

○物質之配給保有……中央、地方整備委員會之設置、物價取締之強行、保稅倉庫之設置。

○工業……現地原料諸工業之確立、手工業修理工業、製炭業等之發達助成。

○其他施設……勞働工資之合理化、防空施設之徹底化、保健衛生施設之充實、協和會工作之伸張。

振興計畫預算

政府為將此大事業與民間協力進行、於今後三個月之間、以二億圓之資金調達方法設定北邊振興特別會計、本年度（自六月至十一月）預算總額為五千五百九十五萬圓內中北邊振興特別會計為四千六百四十二萬圓、一般會計支出為七百八十九萬圓、各特別會計為一百六十三萬圓、基於本年度之計畫其事業費詳細如下（單位萬圓）。

土木費	一、六九一	職員宿舍	三三〇
防空施設	七一	通信施設	一九八
勞働者施設	一一〇	醫療施設	二五五
航空施設	二五二	物資配給施設	五〇
産業開發費	八六六		

又民間出資之預定額為滿鐵會社六億圓、其他二億圓共計為八億圓、總額達十億圓之龐大資金也。

開拓民

國策開拓農民概況

滿洲農業開拓民之使命、爲入殖於滿洲之地、以勤勞生活示模範於四鄰、與原住民相融和成爲滿洲國之中核子孫相繼、以期民族協和、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實現者也。

日清兩國政府以負此重大使命之開拓農民之滿洲移住爲樞軸的國策、昭和十一年八月樹立二十年一百萬戶、五百萬人之龐大開拓民國策、以昭和十二年六月入殖第六次集團開拓民五千戶、自由開拓民一千戶爲第一年度、繼之以第七次第八次逐年繼續實施、然因中國事變之進展、開拓民方針雖不得不加以部分的修正、然代替入殖預定數之減少而施行青少年義勇軍之實施及朝鮮人開拓農民之積極的入殖焉。

青少年義勇軍爲依滿洲建國之理想的五族協和之精神而指導、徹底的訓育於移民精神者、一掃原住民對日本開拓民之不安、於其明朗化上作絕大之貢獻焉。

集團開拓農民

集團開拓農民以昭和七年十月由日本東北、關東地方以開拓農民入殖於樺川縣永豐鎮之屯墾隊爲第一次、迄至昭和十二年達二十七個團體之入殖、昭和十三年以降以國策開拓農民之資格於政府之積極的支持之下、有第七次二十三個團體、第八次三十九個團體之移住、因中國事變之進展、其移住數字、雖未能達預定計畫、然大體經過、頗爲順利、昭和十四年三月末現在移住之總人口如左。

次	數	團體數	戶數	總人口
自第一	二七	六、三九八	一三、九六四	
至第六	二二	一、七二九	五、一一一	
第七次	三九	八八六	一、八八一	
第八次	三九	一、八八一		

其次自由開拓民以昭和八年三月入殖於遼遼縣之一棵樹開拓組合爲嚆矢、迄至昭和十四年二月末達四十五個團體、一、三九八戶、三、九七九人、內中四個團體爲林業移民、一個團體爲煙草移民。

又屬於滿鐵經營之鐵道自警村、爲自昭和十年以降以陸軍之退伍兵同時於農業經營有經驗者、選擇入殖而設定者、以鐵道警備之實施及農業經營開發沿線爲其使命、迄至昭和十二年度移住者達二十三處、計四百三十二戶、一千二百三十二人。

青少年義勇軍

青少年義勇軍爲以將來可爲滿洲農民之日本內地農村之青少年一百五十萬人送至於滿洲、施行現地訓練、而圖滿洲開拓民國策之強化者、其條件以自十六歲至十九歲、身體強健、意志堅定者爲合格、許可入所者、經過兩個月間之日本內地訓練（青少年義勇軍訓練所、日本國民高等學

事變前之開拓農民

在滿日本人開拓農民以大正三年精銳於其附屬地入殖退伍兵爲嚆矢、翌四年及五年關東廳會由山口縣收容農民建設粟川村、前者於四年之間入殖三十六戶後者於二年之間入殖三十二戶然兩者皆經過幾多之試驗至昭和八年、其殘留者前者減少至十六戶而後者竟減少至七戶焉。

又昭和四年以便於日本農民移住於關東州內爲目的而設立大通農事株式會社於五百戶移住計畫之下由該年以降於三年間雖會移住七十四戶、然昭和七年以降因感移住計畫有根本的改革之必要其後之移民募集遂告中止。

以上爲從前開拓農民之沿革、事變後之經營皆頗順調進行。

校內原農場）編成義勇軍、入在滿現場、經三年間之軍隊式訓練以體得滿洲農業上必要之技術。

青少年義勇軍雖至昭和十三年始見諸實施、然青少年開拓民之入殖已於昭和九年實現於三江省饒河大和村建設當時矣、其團員爲八十四名、經營耕地三十町步、由此可以證實青少年義勇軍之可以成功也。

第一次青少年義勇軍於昭和十二年九月派來先遣隊、繼之於翌年四月本隊之入殖亦告完了、配置於嫩江、孫吳、寧安、鐵驢、勃利、哈爾濱等訓練所、其人數爲約三萬人、加算昭和十四年入殖預定數之二千人合計可達三萬二千人。而現在之訓練所可區別如下。

大訓練所	一
小訓練所	四
特別訓練所	一六
計	二四

再此外隨一百萬戶開拓民計畫以滿鐵之擔當之鐵路自警村青少年義勇隊亦由昭和十三年起實施、設定訓練所十處、第一次一千名中之大半已於同年七月上旬入殖矣。

朝鮮人開拓民

鮮農之滿洲移住始於三百年以前、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九月滿鮮拓殖株式會社設立當時在滿朝鮮人之人口已超過五十萬人其大部分皆爲農民。滿鮮拓殖會社施行鮮農移住上必要之一切事業同時於日滿兩國政府期待其自動的向上發展、統制無限制之入殖、以圖在滿浮動朝鮮人之安定、於昭和十二年春秋兩期及十三年春期等三期完成八部落、五、三三二戶、二萬七千四百一十四名之入殖、以滿洲既住鮮農之自作農創定爲目的使集結安定於一定之地區者達十四部落、二千九百一十二戶、直營農場關係四千二百一十四戶、分散小作中者四千四百五十四戶、安全農村五個村之營農者三千五百三十戶。

農業

滿洲之農業

滿洲以農業爲國家經濟之根幹，即可耕地面積爲三三、七三五千頃占總面積之三七、三%（既耕地、未耕地之比例爲四五%與五五%）農家人口爲二二、六六七千人當總人口之八六、七%而於貿易上輸出中特產品達總額之七成。

滿洲之氣溫多夏雨季長寒暑之差甚大且雨量在農耕地帶爲五百乃至八百即不過日本內地年量約三分之一、此種自然的條件自然使滿洲農民習得乾燥地之農耕法焉。

主要農作物及其分布狀態

滿洲栽培作物之種類有六十餘種、依南北之氣候及地味之不同其分布亦異然以能耐乾燥之作物較多。禾穀類有高梁、小米、包米、小麥、大麥、黍等。菽穀類有大豆、小豆、特用作物有大麻（線麻）、蔴麻（青麻）、苧麻、荏（蘇子）、落花生、棉、煙草、甜菜等之栽培。又水稻亦爲適於滿洲之作物近年顯示普及。而上記各項中尤以大豆、高粱、小米、包米、小麥等五種可稱爲滿洲之代表作物、其產額占全農產物之七成以上。

大豆 產地以吉林、濱江、奉天、錦州、龍江、三江等省爲主、全滿推定產額爲四百萬噸、占世界產額之六成、內中八〇%輸出於國外市場。

高粱 以奉天、吉林兩省爲中心年產額約四百萬噸內外。其主要消費爲食糧、高粱酒原料、其稈則使用於建築材料、燃料、蓆等。

小米 產地以奉天、吉林、濱江爲主、年產額約三百萬噸、爲滿洲人之常用食物、其中二〇—二二%輸出於朝鮮。

包米 年產二百萬噸、主要產地爲奉天、安東等省。

小麥 主產地爲北滿地方、與南滿之大豆並居市場作物之首位、年產額雖爲一百萬噸然因國內需要之不足及隨政府之產業開發計畫其增產頗可期待也。

水稻 依朝鮮農民於以間島省爲中心之地域及安奉線、渾河、遼河沿岸栽培之、然隨開拓民之入殖有漸次增植之勢。

棉花 產於以海城爲中心之南部地方一帶及以洮南爲中心之諸縣、預定

主要農產品生產量及價格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格	%
大豆	10斤	4,430	1,100	25
其他豆類	10斤	3,300	8,376	21
高粱	10斤	4,320	3,700	33
小米	10斤	3,180	5,910	53
小麥	10斤	2,990	15,270	137
水稻	10斤	9,500	15,270	137
合計	10斤	26,720	50,326	446

(單位數量爲千石，價格爲千圓)
(大豆單位爲大連，其他爲新京)

於依五個年計畫增產計畫完了後其產額實棉收穫量可突破二億五千萬斤。

農事合作社

農事合作社爲以促進農業之開發圖農業者之福利增進同時使生產品之配給圓滑爲目的之自治組織，隨產業開發五個年計畫中農畜產部門之實施促進以農村之組織體而創設者也。

其事業爲農產物之檢查、貯藏、運搬、調製、加工及販賣、農業倉庫之經營、農產物交易之經營以及必要物品之購入、配給、貯金之受入、資金之融通等頗爲廣泛、對於從來未蒙國家的恩惠呻吟於糧棧當舖等恣意榨取下之農村，與以有秩序的金融及事業焉。且爲合作社之構成員之合作社員不單爲農業從業者並包含林業、牧畜業、漁業等從業者、地主或農村依存地方之中小商工業者。

農事合作社事業運營上必要之資金、依合作社費或出資金、公積金、借入金、貯金等構成、對於負有重要之指導的地位者有國家之資本的援助之補助金。蓋因於經濟的負擔能力低微之滿洲農村以獨自之能力施行縣農事合作社之經營爲不可能之事，故有置於國家統制之下於各種事業與以一定之方向及規範之必要也。

康德六年七月末現在之農事合作社數爲一百五十三社、殆保有回數之實行合作社、利用者即合作員數達二萬人以上。

林業・畜産

滿洲之森林

滿洲之森林雖全部爲國有林，然因多年放縱於自由採取之下未施任何之保護管理，由清朝末年至民國初年因棄木材之需要激增設定長期國有林採伐權故濫伐殊甚，因在此等狀態故政府先樹立國有林經營之根本方針，銳意努力於林政總綱之整備充實，國有林長期採伐權之整理、森林資源之稽查、保安林、治水水源涵養等之公益總能發揮等基礎的方策焉。

其結果依林場權之整理與森林之實態調查進捗、康德三年設置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而施行官行採伐事業焉。

滿洲之主要樹種

- 針葉樹
 - 果松(裸松、紅松) 魚鱗黃、黃花松 臭松、杉松(沙松、柏松) 魚鱗松 油松
- 闊葉樹
 - 柞樹 椴樹 寧新樹 水曲柳 榆樹 黃木(黃波濤) 白楊樹 樺樹 檉樹 槐樹 白牛 色樹 楸樹 青楊樹 董樺樹 董榆樹 跑馬子(暴馬子) 梨樹

林野面積及立木蓄積量

省名	林野面積(千頃)		立木蓄積量(千立方米)	
	立木地	無立木地	針葉樹	闊葉樹
全國	三, 六三三	一, 九七六	一, 四七六	三, 四〇〇
吉林	九六六	三, 六三三	三, 六三三	五, 七三三
黑龍江	一, 八〇〇	四, 八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四〇〇
三江	四, 六八〇	四, 八三三	二, 七〇〇	五, 四〇〇
濱江	二, 六〇一	四, 六八〇	一, 七〇〇	二, 五〇〇
丹東	八八〇	三, 三三三	二, 七〇〇	八, 四〇〇
開通	一, 三三三	二, 九七二	八, 九三三	八, 四〇〇
奉天	五二二	一, 四八一	—	四, 九三三
安東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	二, 八三三
錦州	七七七	一, 三三三	—	三, 〇三三
熱河	—	二, 四八一	—	—
興安	八, 一六六	六, 六六六	一, 六六六	三, 六六六
總計	三二, 四六〇	三二, 四六〇	五三, 五五五	九〇, 〇三三

林產物生產高

年度別	一般用材(千)	特殊用材(千)	木炭(石)
康德四年度	五, 五七七	一, 一五〇	一, 二〇〇
康德五年度	四, 三〇三	一, 五五五	一, 五五五

滿洲之畜產

滿洲之畜產經營型態、大別爲農耕地帶與牧畜地帶在農耕地帶。因以施行有畜、農業爲主故畜產爲農業之一部門頗形發達、農家飼養農耕上必要之牛、馬、驢、騾等役畜同時並飼養綿羊、山羊、豬、鷄等用畜。

牧畜地帶首舉興安各省、在此等地方牧畜爲蒙古人之主要生業、家畜業不但爲蒙古人之唯一無二之財產、即食糧、衣料等亦殆多仰給於此。畜產行政從來雖爲產業部畜產局所掌管、然康德六年一月關於馬事移管於治安部馬政局、其他則移管於產業部畜產司矣。茲列舉其機關名如下。

治安部所管——馬政局、馬政委員會、國立賽馬場、國立種馬場、國立種馬育成牧場
產業部所管——畜產司、綿羊改良場、

大陸科學院所管——馬疫研究所、獸疫研究所、

主要家畜頭數、
(康德四年九月末調)

牛	一、六八三千頭	綿羊	一、九六五千頭	山羊	一、二四三千頭
豬	五、三三五千頭	駱駝	一二千頭		

水產

滿洲之水產

依生棲於南部渤海、黃海二漁場及縱橫於國內之幾多之河川、湖沼之漁族、將來滿洲之水產頗為有望。然現在之情勢因治安運輸及其他關係、尙有未開之水而甚多、每年之生產額雖僅一千萬圓而輸入年額竟達二千萬圓。

滿洲之撈魚法

河川湖沼等淡水魚業、雖由清朝末期遂其急激之發展、然其歷史甚古亦可見之於渤海時代之文獻。而其撈魚法亦由突鉅、撈釣漁業等原始的手段進而成爲簾子大網漁業等大規模之多種多樣之方法、在冬季結冰期中之撈漁、尤以經過多年之變遷、益行使用相當精巧之方法矣。又海洋漁業尙未能採取近代的漁產形態、然獨特發達之方法亦頗不尠。

水產魚類

沿岸魚

黃海、渤海
黃花魚、鰵魚、比目魚、偏口魚、石米子魚、鱈魚、鱈子魚、鯨魚、鯊子魚、太刀魚、青皮魚、(蝦類、蟹、蛎子、蛤子)

河川魚

嫩江、松花江、黑龍江、遼河
鯉魚、鰱魚、草根魚、青根魚、杆條魚、胖頭魚、白魚、糜連魚、紅尾把黃姑子、扁花魚、法羅魚、雅魯魚、紅眼魚、吉甸魚、狗魚、黑魚(鱖)、鰻花魚、鱖、哲羅魚、細鱗魚、雅把沙魚、鮫魚(鮎魚)、嘎牙子、山鱈魚、鱒魚、鱒魚、銀魚、(遼河、鴨綠江) (甲魚、小蝦、烏貝)

水產三箇年計畫

漁業主要以消費地爲中心而活動、不拘有廣大之未開漁場之存在、其年產額康德四年中不過爲一億一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一萬圓、即多產之年亦罕有超過一千萬圓者。因對於激增之需要其輸入額定、補助金之交付及其他施設之完備等豫計於三箇年計畫完成年度其生產額可達一千五百萬圓。

最近滿洲國及關東州鹽田面積及生產量

年次	滿洲國		關東州	
	面積	生產高	面積	生產高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	六,〇〇〇元	三三,九三五	七,〇〇五	三〇,〇五三
大同元年(七年)	六,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五	六,九二一	三〇,〇五三
康德元年(八年)	八,一五九	五七,三三一	六,九二一	三〇,〇五三
二年(九年)	四,六四六	二〇,四四六	七,〇〇九	四六,四四五
三年(十年)	四,六四六	六〇,五五五	八,六三三	四六,四四五
四年(十一年)	四,六四六	六〇,五五五	九,〇〇三	六八,四四三
五年(十二年)	四,六四六	六〇,五五五	九,〇〇三	六八,四四三
五年(十三年)	四,六四六	六〇,五五五	九,〇〇三	六八,四四三

鹽業之概況

鹽與大豆及煤並稱爲滿洲三大物產之一，渤海岸及黃海岸有多量之生產。然在舊政權時，因有關稅之重壓故未見發達，在建國直前，鹽田之過半多在休業之狀態焉。

最近之產鹽量雖因年而有多少之增減然大體關東州約五十萬噸，國內約四十萬噸，以工業用鹽對日輸出亦達相當之巨額也。

鹽增產五個年計畫

在日滿兩國化學工業之振興，尤以隨其基礎工業——曹達工業之激急發展，充其原料之鹽之需要逐年顯示激增。然現在尙未得滿足其需要，而在仰給於多量工業鹽輸入之狀況。

是故以國內圓滑之配給與日本工業鹽之充分供給爲目標，以特殊會社設立滿洲鹽業株式會社，從新開發鹽田並企圖既設鹽田之改良銳意進行增產計畫。即依鹽增產五個年計畫之產鹽數量如下。

年次	產量 (噸)	年次	產量 (噸)
(康德六年)	四〇六、七四二	(康德十年)	一、一四四、七三二
(〃 七年)	五〇四、〇〇〃	(〃 十一年)	一、二八五、六三九
(〃 八年)	六七二、九八八	(〃 十二年)	一、三三三、八六九
(〃 九年)	九二七、五七〇		

工業

滿洲國之工業

滿洲國之工業、基於產業建設要綱及重要產業統制法指定兵器製造業以下二十一種產業爲統制企業、工業資本總額之七成以上屬於統制企業之分野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規定之重要產業

- 一、兵器製造業
- 二、航空機製造業
- 三、自動車製造業
- 四、液體燃料（鑄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 五、鐵、鋼、鋁、鎂、鉛、亞鉛、金、銀及銅之精鍊業
- 六、炭礦業
- 七、毛織物製造業
- 八、綿紗紡績業
- 九、棉織物製造業
- 一〇、麻製線業
- 一一、麻紡織業
- 一二、製粉業
- 一三、麥酒製造業
- 一、糖業

躍進之滿洲工業界

製鐵業 構成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基幹部門之製鐵業、由昭和製鋼所、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執行之。

昭和製鋼所在其中軸的地位、該社分爲四期之增產計畫亦殆達完成之域今更爲對應鐵鋼需要之激增樹立第五期及第六期計畫。今後之生產能力可達現在之三倍以上。再以該社爲中心有滿洲住友鋼管、鞍山鋼材、日滿鋼管、滿洲鑄鋼、滿洲ロール滿洲亞鉛鍍、井口洋行、滿洲久保田鑄鋼管等重工業會社、形成強力之鐵鋼生產聯盟。

本溪湖煤鐵公司於康德四年春依滿業之參加、資本金一躍增爲一億圓對於目下年產五〇萬噸之生產計畫益加促進、又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擁可突破六十萬噸也。

機械器具工業 各種機械器具工業亦隨諸般事業之勃興而有飛躍的發展、在最近如飛行機、兵器、計器、電氣機械、化學機械等精密工場已漸次設立、其重要者如下、奉天造兵所以兵器製造業之確立爲目的、滿洲機械、大連機械製作、滿洲工廠等皆各分擔汽機、汽罐、內燃器、電氣機械等部門、同和自動車、滿洲飛行機製造及滿洲計器等三社爲特殊會社各當其所要之製造、滿洲車輛以獨占其事業爲目的近日即可入於企業、而滿洲工作機械會社亦將於近日創立矣。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以新興工業之台柱與滿洲產業體制之整備同時表

- 一五、煙草製造業
- 一六、曹達製造業
- 一七、肥料（硫酸亞、硝酸亞、過磷酸石灰及石灰銨素）製造業
- 一八、巴爾普製造業、
- 一九、油坊業
- 二〇、洋灰製造業
- 二一、火柴製造業

示驚異之發展，茲列舉其主要者如下：滿洲化學工業之硫酸其他之製造滿洲石油之原油精製、撫順炭礦製油工廠之頁岩油工業及石炭液化、同滿洲合成燃料及滿洲油化學工業之液體燃料製造等是也。

紡績工業 綿紡績工業勃興於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然其業績迄至滿洲事變概未振興，其主要工場為滿洲紡績、奉天紡紗廠、滿洲福紡、內外綿及營口紡等五廠、全紡織機數達二十三萬六千餘。

巴爾普工業 政府圖謀國內巴爾普工業之急速發展，同時並為森林開發計、於康德三年許可滿洲巴爾普（製紙）、日滿巴爾普（人絹）、東洋巴爾普（人絹）、東滿洲人絹巴爾普（人絹）、等四社之設立。各社之生產許可量、初年度每社為一萬噸、次年度已降為一萬五千噸、加之從來之鴨綠江製紙全滿共為五工場、其生產能力預定製紙用巴爾普為三萬噸、人絹巴爾普為四萬五千噸。

此外並有華巴爾普及豆桿巴爾普等企業。

輕金屬工業 鋁工業之確立在軍事上產業上以不可或缺之工業、頗被重視、在我國內原鑛石之埋藏量甚為豐富、且對於鋁之精鍊上必要之諸材料皆可於國內容易以廉價獲得之。滿洲輕金屬製造會社以其開發為目的而創設、占日滿產業界重要之地位、目下在第三期增產計畫期中。

電氣工業 電氣事業於日俄戰後企業化、經過種々之階段迄至今日、現在全滿之電氣事業、完全包含於滿洲電業會社、而入於躍進時代矣。又依水力之發電事業亦於國營之下急行建設、其第一期預定松花江、鴨綠江及鏡泊湖等處近年即可完成。

鑛產

滿洲之主要鑛物

我國內所稱之鑛物有左列四十種目、粗畫文字所記之三十二種爲由資源之保全、或國防上之見地不許一般私人之無統制採掘者、倘發見上記鑛物之場合、須申告於滿洲鑛業開發會社、由該會社與以補償金或租額權。

金鑛、銀鑛、白金鑛、銅鑛、鉛鑛、亞鉛鑛、錫鑛、鐵鑛、錳鑛、鋁鑛、鎳鑛、鉍鑛、硫化鐵鑛、鎂鑛、滿掩鑛、蒼鉛鑛、重石鑛、水鉛鑛、水銀鑛、砒鑛、磷鑛、硫黃、黑鉛、石灰煤油、土瀝青、油母頁岩、石灰石、白雲石、螢石、長石、耐火粘土、重晶石、硝石、石膏、硅石、石綿、雲母、滑石。

滿洲之鑛業資源

煤 鑛業資源中主要者之一之煤、全滿各地到處可以發現、其埋藏量確有二百五十億噸、已設定之煤鑛區有三四七處、其中現在開發之煤鑛達一百數十處、其主要者如左。

鶴岡（五十億噸） 阜新（四十億噸） 札賚諾爾（三十九億八千萬噸）
密山（十三億七千萬噸） 舒蘭（四億七千八百萬噸） 間島（四億四千萬噸） 三姓（三億三千四百萬噸） 西安（二億七千萬噸）
北票（二億三百萬噸） 田師村（一億六千七百萬噸） 八道溝（二千八百九十萬噸） 東寧（二千一百五十萬噸）。

鐵鑛 我國內鐵之埋藏量推定爲二十七億噸以上、鑛區數約八十處、其分布狀態以結鞍山與朝鮮茂山線上之老嶺、大栗子、寬甸、本溪湖、弓張嶺、鞍山各地爲始、巨鐵嶺、開原、或許家屯各地、而從來我國之鐵鑛雖皆係貧礦、然開原、弓張嶺、大栗子、許家屯等皆有六〇%以上之品位、日滿兩國之需要量只以滿洲之鐵鑛已足應用云。

銅鑛 我國銅之資源從來謂爲完全無有、然最近發現之鑛區數已達十二處、內中八處已着手開採矣、新鑛區之埋藏量尙在調查中、品位之含有率在八%乃至一〇%、然如萬寶蓋子等地則爲含有二〇%之富鑛其將

鑛業法

康熙二年八月以勅令第八十五號公布內容爲總則、鑛業權、鑛區、租鑛權、土地之使用及收用、鑛業警察及監督、裁決訴訟及訴訟罰則及附則等九章，由一〇五條而成。而以同日附之鑛業稅法（勅令第八十六號）鑛業登錄稅法（勅令第八十八號）亦公布施行矣。

資源調查標語

- 一、與資源以生命、勿洩漏調查
- 一、護國之資源、舉國而調查
- 一、資源之調查、與距之力量
- 一、資源是國力、調查須協力

來大可期待也。鑛區之名稱如下：

萬寶蓋子（寬甸縣） 芙蓉（莊河縣） 石咀子（盤石縣） 天寶山（延吉縣） 馬鹿溝（本溪縣） 磐嶺（本溪縣） 夾山（興城縣） 平泉（寧城縣） 化銅溝（復縣） 鳳城（鳳城縣） 朝陽（延吉縣） 百草溝（汪清縣）

鉛鑛 亘日滿兩國由海外輸入之鉛量爲約九〇%、然現已發現楊家杖子（錦西縣、推定鑛量二百一十萬噸）青城子（鳳城縣、推定鑛量一百六十萬噸）等二大鑛山且已進行開採、更有輯安縣洞子溝鑛山亦在計畫開採中。

鋁 在銻後之產業界中最高緊要之鋁、其原鑛「波吉色特」因不得不仰給於海外、而在熱心研究對策中、最近之滿洲無盡藏之礬土頁岩爲原料、而製造鋁已經成功矣、而滿洲輕金屬會社生產之前記之鋁、於陸軍航空技術研究所合格於鋁地金審查試驗、證明較之以海外「阿爾民納」爲原料者諸點無不優秀故將來頗可期待也。

金鑛 我國金鑛之分布巨大興安嶺西部地方、大興安嶺北部之漠河地方、黑龍江沿岸之黑河鷗浦地方、松花江流域地方、間島地方、東邊道地方、熱河地方之各方面其埋藏量推定爲六〇億圓、而從來雖殆以砂金爲中心、今者即在山金方面亦頗多極有望者、故將來之發展實不可限量者也。

度量衡標準

一、使用便利之米突法
 一、將米突法表現活用於日常上
 、正常之計量爲富裕之第一步
 我國社會各般爲事業之運營、進步
 發展、於康德五年八月禁止舊制計量器
 之使用、而採用米突法承單位焉。

滿洲商業概況

在舊軍閥時代除滿鐵沿線之諸都市及哈爾濱等地外殆無近代的商業組織之存在、充軍閥部下之官商利用特權濫發不換紙幣而作特產之買賣、將主要事業之經營等一手獨占、對於一般商民之利益及民衆之生活公然阻害、是以我國政府於建國後以經濟建設之一要綱定關於開發商業之各項、公布保護工業所有權之特許發明法及商標法等、或統一度量衡之制對於關稅政策加以檢討等、而努力於商業之健全發達焉、邇來已八閩星霜產業之發達、商業之殷盛、實堪驚人、在康德二年末不過九百四十二社、資本金只五千四百萬圓、而康德六年三月末則一躍而爲一千八百七十七社、資本金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圓其進展之速殊堪驚異也。

全滿商事會社數 (康德六年三月末)

滿洲國法人 日本法人	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		合名會社	
	社數	資本金	社數	資本金	社數	資本金
一五	天、六命	二〇	一五、六六	五四	三、〇三	
五	四、四五	二四八	六、九二	五	九、七三	

交易機關

市場 政府於康德元年十月制定中央批發市場法、現在已有哈爾濱吉林、新京、奉天等四處之設立、又不依該市場法之批發市場、有鞍山撫順、安東、錦州、營口、圖們等六市場。

取引所 新京取引所爲我國唯一之官營取引所、民營有安東取引所、滿洲取引所(奉天)及哈爾濱交易所等三處。

滿洲國會社法

我國從來係依大同一元年敕令第三號授用民國十八年制定之公司法、此項法律雖係以日本現行商法中之會社編之規定爲母法而制定者，然立法技術上有相當之缺陷，且解釋上疑義甚多，故我司法部當局着手於新會社法之立法審議，經幾多之進步的改正遂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由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矣。該法由五章四百四十八條而成大體上做日本商法之會社編修正案而立案者也。

商業關係團體

商工會會 與日本之商工會議所相當，執行關於商工業之連聯調整、調停仲裁、通報、指導仲介斡旋、說明、鑑定、調查及其他業務。其組織使依法律所定之資格該當者（納入營業稅年額二十圓以上之商工業者）全部爲會員，置參事總會及會務職員爲會之指導運用機關。參事由政府之選任或政府委囑之銜委員之選任者組織之，會務職員由政府任命之會長、副會長及理事而成。而上記機關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公布之商工會法、從前日方之商工會議所、實業法、商工法、滿方之公議會、商務會皆於康德五年十月末日合併於新機構之下，全國達一百一十一處之設立。又省商工會之設立有奉天、濱江、吉林、錦州、安東、牡丹江等六處。

輸入組合 爲在滿日本小賣商之助成機關依滿鐵之融資而設立者，於其投資社由滿洲輸入會社擔任，執行組合員之保證販入及販貨資金之貸付及其他之業務，以貿易助長機關作偉大之貢獻。組合數爲十九、會員數爲一、二二九名，滿商方面在鐵嶺、鞍山、新京等三處亦加入焉。

生活必需品配給會社 爲準特殊會社，其目的在依日本商品輸入路之單純化及國內配給機關之組織化而謀對一般消費階級作商品之廉價的配給是也。康德六年二月設立，已於北滿各地進行活動矣。

商業組合施設 以日本各府縣物產之交易斡旋並宣傳、調查等機關之資格設置於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各地，其總數達七十六所。

貿易

貿易之概況

建國以來遂其飛躍的發展之我國之對外貿易，至本年度益形顯示好調且將凌駕最高記錄之去年度之貿易額。

即康德六年度上半期之貿易概算如下表所示，其數字較之前年度同期輸出方面增加二一·二%，輸入方面增加三五·二%，再與康德四年度同期比較時在輸出方面增加三六·六%，在輸入方面增加八四·九%，其激增之事實堪驚異也。

再六年度上半期之貿易，示二億六千四百萬圓空前之入超，雖似與吾人以貿易收支惡化之印象，然此種憂慮毫無必要，蓋在貿易統制下之輸入增加之大部分為五年計畫及北邊振興計畫之生產力擴充用資材，此時之入超正將來防邊輸入之意也。

最近貿易額一覽表 (單位千圓)

年 度	輸 出	%	輸 入	%	合 計	%
大 同 元 年	六八,一五	一〇〇.〇	三七,六三	一〇〇.〇	九五,七八	一〇〇.〇
大 同 二 年	四四,四七	三三.五	五五,八三	一五二.八	九〇,三〇	一〇〇.九
康 德 元 年	四四,四六	三三.五	五九,五二	一五八.八	一〇四,九八	一〇九.〇
康 德 二 年	四三,〇七	六二.一	六四,四九	一八九.九	一〇七,五六	一〇七.三
康 德 三 年	六〇,二五	九七.五	六九,八三	二〇四.八	一三〇,〇八	一三五.四
康 德 四 年	六四,二七	一四四.三	八七,四三	二六二.八	一五一,七〇	一六〇.三
康 德 五 年	七五,四五	一七三.三	一三〇,七四	四〇七.一	二〇六,一九	二一九.二
康 德 六 年 上 半 期	四九,五七	七四.〇	七四,〇七	二一四.〇	一二三,六四	一二九.二
日 滿 貿 易 額 (單位千圓)						
大 同 元 年	一五,六一	一〇〇.〇	一七,六一	一〇〇.〇	三二,一二	一〇〇.〇
大 同 二 年	二九,七四	八八.九	三九,九八	一五七.四	五九,七二	一八三.九
康 德 元 年	三九,〇六	一〇八.八	四八,五二	二〇九.二	六七,五八	二〇九.九
康 德 二 年	二七,六四	七三.一	四六,五五	一三三.五	六四,一九	一九九.六
康 德 三 年	二五,九九	七三.二	四四,〇〇	一五七.一	六九,九九	二一五.六
康 德 四 年	三三,五一	一〇三.三	四六,二〇	一三三.九	七九,七一	二四一.五
康 德 五 年	四三,八三	一七五.〇	五五,〇〇	一四八.五	九八,八三	二九三.二

國別貿易

在我國海外貿易上所佔對日貿易之地位不待贅述而康德六年度上半年貿易上更高度推進其總對高率、對日輸出占總額之六〇・三%、輸入占八一・〇%。次位爲對華貿易亦示驚人飛躍、其增加率較之前年同期增六〇・八%、如是我國之貿易其八三%爲圓圈貿易、對第三國貿易有德、美、印度、伊大、英等國而其中對伊貿易總額不過八百萬圓程度、然其對前年比較輸出增加四・五倍、輸入增加一〇・四倍得異常之進展焉

品名	對日主要輸入品名及金額 (單位千圓) (朝鮮除外)			
	康德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生綿布	一五,一五三	一六,一八九	一六,五〇〇	二三,〇八七
漂白染色綿布	二九,〇九八	三三,八五五	四〇,三二八	二五,一三三
捺染綿布	一,〇〇四	三,八五五	二,六九五	七,四三六
絹織物	四,六五五	一九,〇五二	三五,〇五五	一九,一三七
機械及工具	—	五,八九八	三〇,六六一	二四,六一一
鐵及鋼	七,二六六	五,三三六	一四,四九二	四三,一六三
車輛船艇	—	一六,一〇一	三五,二五五	三五,九三三
粉	四,七四四	三,〇四〇	一四,八八元	三,七五五
麵粉	三,四三三	一〇,六四四	一九,一四四	九,五八八
砂	—	—	—	—
品名	對日主要輸出品名及金額 (單位千圓) (朝鮮除外)			
大豆	七四,五九元	六九,九九元	六二,九九元	三六,九九元
高粱	六,七四四	六,六六七	五,五七七	一九,九九元
豆餅	六,七五五	四六,六六六	四,五五〇	三四,七一一
混合飼料	六,四四六	三,〇一九	一,八八六	三,二五〇
煤	一〇,五三三	二六,三三三	二六,〇〇元	二六,八八元
鹽	七,〇四九	六,六四四	四,五三三	四,二六三

(貿易)

國際收支

滿洲國之國際收支

我國之國際收支、自建國以來在貿易收支上雖連年表示入超、然在貿易外之收支上則常繼額受取超過、除填補入超外尚有餘剩也。然我國貿易收支之大勢常爲日本之對滿投資所左右、而日本之對滿投資其大部分變形爲我國之經濟建設資材、而以我國之對日入超流回於日本也。康德四年度貿易外受取超過與貿易支付超過之相對的激增固不無其他原因然其主要理由則不外此也

滿洲國國際收支

年次	貿易外受取超過	貿易入超	金銀貿易	國際收支受取超過
大同二年	二九,二二〇	六七,五五四	(一) 四,八四二	五五,〇〇四
康德元年	二四〇,六四四	一四九,二五五	(十) 一,五九九	六六,六八八
康德二年	二八〇,〇四四	一八三,〇七三	(十) 二,六六七	九八,〇六九
康德三年	一六七,六五五	八九,二二三	(十) 三,三五四	一〇〇,六九
康德四年	一七三,〇〇〇	二四二,二四	(十) 二,四六	一三三,五三三
康德五年		五九,二九三		

滿洲國(含關東州)國際收支

核算別	康德四年	康德三年	康德二年	康德元年
經常的受取	二四九,九三三	一六二,五六一	一三三,〇八一	二七,四八
經常的支付	二八三,六三三	二四四,八五五	一三三,〇三三	一五二,八七四
經常部收支	(一) 三三,七〇六	(一) 八二,二八二	(一) 〇〇,九三二	(一) 五,四〇六
臨時的受取	五五,八九五	五二,二五三	四九,七九九	三三,四九九
對滿放資	四六,四三三	四九,三三六	四四,〇五〇	一八五,一七五

(經濟部發表) 單位千圓

(經濟部發表) 單位千圓

滿洲外放資回收	五,九五	七,二五	五,七〇	七,三四
臨時的支付	一三,六六	三六,七四	一五,九五	英,四七
滿洲外放資	二六,八五	六四,七九	三,七五	五,四八
對滿放資返還	八,九五	三六,〇五	一〇,八〇	五,九九
其 他	一四,六七	四,八七	六,四〇	—
臨時部收支	(+) 三〇,六一	(+) 三五,五七	(+) 三〇,〇五	(+) 三六,〇三
貿易外收支	(+) 五,〇三	(+) 七,六五	(+) 六,〇三	(+) 四,六四
受取核 算	七六,八八	七六,五八	六三,六一	四四,四五
支付核 算	五三,八五	五九,五八	三四,六七	二〇,五二
貿易收 支	(-) 四三,二四	(-) 八九,三〇	(-) 二八,〇三	(-) 三三,三九
輸 出(受取)	六五,二七	六〇,一五	四三,七八	四四,四七
輸 入(支付)	八七,四二	六九,八九	六四,一九	五九,五三
貿易外及貿易收支	(+) 三,九六	(+) 七,五五	(+) 八,六三	(+) 五,四九
金銀貿易收支	(+) 二,四六	(+) 三,三〇	(+) 二,四七	(+) 一,五九
國 際 收 支	(+) 三,三三	(+) 〇,九元	(+) 九,〇元	(+) 八,九八

對滿投資

產業開發計畫與資金

於康德四年開始之我國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以本年入於第三年度，據政府發表昨年即計畫第二年度之實績概可稱為好調，而其所要資金、當初傳謂為總額二十三億五千萬圓，然其後迫於中國事變之物發及隨伴其進展以軍需資材增產為中心更加大規定的生產力擴充之必要，康德五年五月該計畫遂至全面的改訂，據此乃要求龐大之巨額資金即鑛工業三十八億圓、交通通信六億四千萬圓、農畜產業一億四千萬圓、開拓民二億二千萬圓、總計約四十八億圓，更考慮其後之物價騰貴及當初之計畫中未曾算入之各種生產、副產物生產之追加等，其所要之資金總額實達六十億圓云。

其所要資金之調理方法分為三種即現地資本之動員、日本及外國資本之導入是也，然以現狀觀之由日本導入資金為最重要之方法預定前記六十億圓中之半額須仰日本之供給，與日本之間關於物資及資金調達保持有密切之連繫。

日本之對滿投資

日本之對滿投資額在事變前已達約十八億圓、事變後累年表示激增、由大同元年至康德五年七年之間突破十九億圓、總投資額達三十七億之多（滿洲事變費—迄至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度）累計約十二億圓不含在內）將來隨國內秩序之整備資本之投下必更加繁盛也。

茲將對滿投資之情勢列表如下。

事變後對滿投資一覽表（歷年別）（對滿事務局調） △印為償還

項	日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1 滿鐵股金繳納徵收	(昭和七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 滿鐵社債純增額	(昭和八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滿鐵借入金	(昭和九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滿鐵所有股份開放	(昭和十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滿鐵關係會社△債及借入金、純增額	(昭和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新設會社股金繳納	(昭和十二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 既設會社繳納徵收	(昭和十三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 滿洲國借款	(昭和十四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滿洲事變前之列國對滿投資

(對滿事務局調)

日本	一七億五六三萬六千圓
運輸事業	三〇・〇%
金融關係	一一・六%
商業關係	六・七%
農・林・鑛業關係	一六・二%
工業關係	九・二%
其他	二六・二%
蘇聯	五億九〇〇萬圓
英國	三三三六萬圓
米國	二六四〇萬圓
法國	一一〇八萬六千圓
瑞典丹麥	一一一萬七千圓
合計	二四億二八六九萬九千圓

9 滿洲國建國公債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10 滿洲國北鐵公債	1	1	1	1	1
11 滿洲國北鐵借入金	1	1	1	1	1
12 滿洲國投資事業公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 滿洲國投資事業借入金	1	1	1	1	1
14 興業金融公債	1	1	1	1	1
合計	20,002	22,002	24,002	26,002	28,002

全滿會社資本異動概況

全滿新設及年末現 在會社數資本額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康德二年	康德三年	康德四年	康德五年
社數	一五	一八	二六	三六	四六	五六	六六
公稱資本	四,三三三,四九七	三,五〇,七〇	二九,七五	二九,〇六五	五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	三六,二〇〇
既繳資本	八,四一六	一七,五〇七	七,五七一	一八,〇三四	三〇,四,五〇	一四,〇三九	一四,〇三九
社數
公稱資本
既繳資本

滿投資

國策會社

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

特殊會社者乃有可準據之會社法一特別法(勅令)之制定者及依日滿兩國間之條約而設立者之謂也。對於董事之任、免、章程之重要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及解散決議等須受政府之認可。此外並受事業上之特別監督。

準特殊會社者雖不似特殊會社有特別會社法之制定、然政府於監督之必要上當許可會社設立之際基於付款命令政府有內部下涉權者及會社之章程項中規定政府之內部下涉權者是也。

特殊會社 準特殊會社一覽表 (康德六年六月現在) 單位千圓

特殊會社	會社名	公稱資本	拂込資本	代表者	本店所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田中鐵三郎	新東京
滿洲興業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富田勇太郎	新東京
滿洲火藥販賣	滿洲火藥販賣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小柳津正義	奉天
滿洲石炭	滿洲石炭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小平權一	新東京
滿洲合成燃料	滿洲合成燃料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橋本圭三郎	新東京
滿洲石油工業	滿洲石油工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尾形次郎	新東京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田元幹昌	新東京
滿洲硫酸工業	滿洲硫酸工業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崎元幹	新東京
吉林人造石油	吉林人造石油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西村淳一郎	新東京
奉天造兵所	奉天造兵所	三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	野口遼	新東京
同和自動車工業	同和自動車工業	三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三村友茂	奉天
滿洲自動車製造	滿洲自動車製造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竹原傳	奉天
滿洲飛行機製造	滿洲飛行機製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本惣治	新東京
滿洲輕金屬製造	滿洲輕金屬製造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前原謙治	新東京
昭和一製鋼所	昭和一製鋼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松原梅太郎	新順
滿洲採銅所	滿洲採銅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根橋禎二	撫順
滿洲鑛業開發	滿洲鑛業開發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小日山直登	鞍山
滿洲鑛業開發	滿洲鑛業開發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河本大作	新東京
滿洲鑛業開發	滿洲鑛業開發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石川智吉	新東京
滿洲鑛業開發	滿洲鑛業開發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竹内德亥	新東京
滿洲鑛業開發	滿洲鑛業開發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野口遼	新東京
滿洲鑛業開發	滿洲鑛業開發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鮎川義介	新東京
滿洲鑛業開發	滿洲鑛業開發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坪上貞二	新東京
滿洲鑛業開發	滿洲鑛業開發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宮治重	新東京

金融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基於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之滿洲中央銀行法及同組織辦法而設立，資本金三千萬圓，其使命如下：(一)統一幣制安定通幣(二)以中央銀行之資格運用其機能同時並任一般銀行之業務(三)圖金融之統制，各種金融機關之整頓，信用制度之發達。

滿洲興業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為基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之滿洲興業銀行法而設立之特殊銀行，該行之主要目的為圖一設金融之圓滯並為開發各種產業供給必要之長期資金等是也。而依該行之設立朝鮮銀行券由國內撤退，獨我國國幣制之完全統一同時不但貢獻於既存金融機關之整理並內容之充實增進其結果不可不謂為對於長期興業金融係有力機關之出現也。

幣制之統一

在舊政權時代國內有多數發行紙幣之銀行，各種地方的通幣、私帖等任意流行幣制極其混亂，是以我政府於建國當初即制定貨幣法，以從前之現大洋純銀二三、九一瓦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同時設立滿洲中央銀行，發行法定通幣，先行收回達一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圓之巨額之舊紙幣任幣制之統一，至康德二年八月完全終了。其間康德元年未使國幣脫離銀之羈絆，而由康德二年六、七月國幣因連繫於日本圓同年十一月依等價維持之方針乃受日本之支授，如是經過中銀鮮銀間之業務協定締結等至翌三年十月遂廢止鈔票在我國之發行，同年十一月朝鮮銀行券亦廢止在我國之發行，於是幣制之統一完全成功。

全滿銀行存款貸款額 (康德六年三月末 單位千圓)

名稱	機關數	存款	貸款
滿洲中央銀行	一四四	三七九、一五八	四四三、七八八
滿洲興業銀行	四一	四四二、八五六	四七六、五九八
內國普通銀行	四八	五三、九九〇	八〇、〇三三
日本側銀行	八	一七七、四六五	三三三、九〇二
中國側銀行	五	一五、五二三	一六、三三五
歐美側銀行	三	一五、二二八	一五、三三〇
合計		一、〇八四、一八八	一、三四六、〇〇五
(前年同期)		(八四一、九七二)	(八二一、〇八三)

金融合作社

鑑於缺乏健全之農村金融機關之實情，乃於大同二年以降漸次設立金融合作社於全國各地，康德五年末社數達一二六社，社員數達五一四、四六八八，設立計畫係以每縣一社為目標，其標準法有康德元年九月公布之金融合作社法。

中銀紙幣發行高

康德六年上半期中銀紙幣發行高以一月二十八日之四億六千八百餘萬圓為最高，以六月八日之三億九千九百餘萬圓為最低，較之前年同期增加一億三千三百餘萬圓，平均發行高為四億三千二百餘萬圓。

庶民金融機關存款貸款額

(康德六年三月末 單位千圓)

名稱	總額數	存款	貸款
金融合作社	一二六	二六、五六三	四八、四五六
金融會	三八	三、五三一	八、〇〇二
金融組合	二五	一六、三二七	一六、二九三
當鋪	一、〇六〇	—	四三、二九七
郵政儲蓄金	四五五	六三、五一五	—
郵便貯金	一二七	五六、九九九	—
合計	(前年同期)	一六六、八九五	一六六、〇四八
		(一一一、三四〇)	(六六、五一九)

其他以特殊金融機關有無盡會社、滿洲拓植、滿鮮拓殖、東洋拓殖、國際運輸及輸入組合等，皆得良好之成績。

利息

利息之調整最近勿論都市或鄉村皆移向正當之狀態，利息水準之低下已實行於一般，茲將標準利息列表如左。

機關名	定期存款(六個月)	活期存款	貼	匯	長期貸付
中央銀行	三六	日利 〇二	日利 一五	日利 一八	
興業銀行	三六	〇二	最低	五	最低
內國普通銀行	最高	五	最高	一	最高
金融合作社	最高	〇	〇	〇	〇
郵政儲蓄金	長期(二年以上)	年利四分四厘一毫	普通	年利四分二厘	

(金) (陸)

交通

滿洲之鐵道

滿洲之鐵道始於一八九五年俄羅斯之敷設東清鐵路，其後經過南滿洲鐵道會社之創立及中國側之一部分鐵路之建設時代，至滿洲帝國建國後依鐵道之統一新線之建設乃遂其劃期的發達焉。現在國有鐵道、滿鐵及其他私設鐵道之總營業料程達一萬一百三十九料，全滿之鐵道殆全部於滿鐵之一元的統制之下經營矣。

日滿運輸航海機關

- 一、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 二、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
 - 三、大連汽船株式會社
 - 四、近海郵船株式會社
 - 五、朝鮮郵船株式會社
- 河川航行機關
- 一、北滿江運局
 - 二、大安汽船株式會社
 - 三、鴨綠江輪船

陸 運

全滿鐵道延長料程
(六年三月)

計
國有鐵道 三十六線
滿鐵社線 十二線
私設鐵道 七線

總計

自動車路線延長料程
(五年末)

鐵道總局指定
內營業料程
民營指定

全滿國道總延長料程

總延長
地方道新設加以改良

水 運

主要航路

大連中心——門司、青島——上海、天津、芝罘、鹿兒島
營口中心——大連、天津
安東中心——芝罘、仁川、釜南浦、大連
清津中心——敦賀、新潟、門司、羅津、元山

海 港

大連 旅順 營口
安東 壺蘆島 清津

主要航行河川名

松花江、黑龍江、鴨綠江、遼河、嫩江、烏蘇里江、呼蘭河

一〇、一三九·五料
八六七九·〇料
一、一二九·一料
三三一·四料
二五、七〇三·一料
一八、八六六·〇料
一三、七五〇·〇料
六、八三七·一料
一、一六〇·九料
二二、四七一·七料

關於國內旅行之限制

依軍機保護法禁止、或限制旅行之區域如下、欲向該地方旅行或移住時必須請求許可。

遼寧省 琿春縣

間島省 琿春縣

牡丹江省 東寧縣、綏陽縣、穆稜縣

東安省 密山縣、虎林縣、饒河縣

寶清縣大和村

三江省 撫遠縣、同江縣、綏濱縣

羅北縣、富錦縣、鶴立縣

(梧桐河以南除外)

北安省 北安縣 (訥謨爾河以南除外)

黑河省 全部

興安北省 全部

興安東省 布特哈旗火燒河附近、喜

扎嘎爾旗綽爾河上流地方

河川埠頭

哈爾濱、三姓、佳木斯、富錦、大賚、新甸、通河、遼江口、黑河、其他

航空路

大日本航空輸送會社

航路 札幌——大連、京城——大連、東京——新京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航路 大連——佳木斯、奉天——安東——大連、奉天——北京、新京——錦州、新京——清津、奉天——承德、張家口——承德、新京——中江鎮、新京——滿洲里、哈爾濱——齊齊哈爾、哈爾濱——富錦、佳木斯——富錦、牡丹江——富錦、牡丹江——密山

惠通航空公司 (北京——大連、天津——大連)

日滿連絡路 (新京——東京間)

路線別經由地

所要時間

路線	經由地	往時 (分)	復路時 (分)
鐵道	大連	七九・三〇	七四・二六
	釜山	五九・五〇	五四・三六
航路	清津、敦賀	七一・三五	八三・四二
	清津、新潟	七〇・五五	八二・一一
航空	東京——大阪——福岡——京城——奉天——新京	九・五〇	

(交通)

通信

郵政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爲契機我國郵政之制度施設遂施行根本的改革與全面的調整。即由同年初頭郵便・郵政滙兌・郵政儲金・郵政轉賬及郵政生命保險等各種業務各自附隨庶政之躍進而改善創造，殆已可與日本郵政業務之水準相比肩且依通信之一元化而二重施設之郵便配達之遲延等弊已完全革除矣。

關於外國郵政雖尚未加入萬國郵政同盟然大體上依從來之辦法行郵政之交換故公文書之交換亦隨此而施行，再郵件之運送費與各關係國之間亦實行清算。

郵政機關 (康德四年末現在)

中央機關	交通部郵政總局				
地方機關	郵政管理局	郵政局	郵政辦事處		
新	京郵政管理局管内	郵政局	一二七	郵政辦事處	三三一
奉	天郵政管理局管内	郵政局	一三四	郵政辦事處	五五八
哈爾濱	郵政管理局管内	郵政局	一四六	郵政辦事處	二九六
錦州	郵政管理局管内	郵政局	六一	郵政辦事處	二〇五
計	尋常郵件資費表		四六八		一、三九〇

種別	量目	國內	寄往市內	寄往日本	寄往中國	寄往外國
第一種 信	單明信片	每二十五或其	四分	四分	五分	二角
	雙明信片		二分	二分	二分五厘	一角
第二種 封緘信片		四分	二分	四分		
第三種 定期刊物	每六十五或其	五厘	五厘	五厘		
	零星					
第四種 書籍印刷物	每百二十五或其	二分	二分	二分		
	貿易契類像片字畫及圖					
	其零星					
第五種 貨樣模型及博	同上	二分	一分	一分	三分	八分
	物上之標本					

電 政

建國後不久於一元的統制經營同屬於關東廳及交通部主管之國內之電信電話事業目的之下，大同二年八月以資本金五千萬圓設立特殊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會社，邇來依該社之努力，電信電話之設備及業務漸次整備擴張，已完全面目一新矣，即由電信業務團之，該社設立當時電報取扱局所數合日本側所管局為約三六〇局，而康德五年末已達約六九〇局，且以上各局皆能辦理日文電報。

電話亦隨人口之增加及產業開發遂非常躍進，尤以在包含用語不同之多數民族之我國，頗感手動交換機之不便，在主要都市蕭蕭進行自動交換機之更新。又由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起，改正電話制度，於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實施回數制度，同時並分全滿為九級地施行電話料金之改正焉。

電報取扱局所數

局所別	康德元年末	康德二年末	康德三年末	康德四年末	康德五年末
電報電話局	五	五	二四	一八七	二八
電報局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〇〇	六
電報取扱所	三三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六
電報電話取扱所	二	六	七	四	二
電報通話取扱所	三	二	三	二	二
無線電報局	四	六	七	三	四
無線電報取扱所	四	六	五	三	一
計	五七	五三	六四	七三	五

電話事業概況

電 話	康德元年末	康德二年末	康德三年末	康德四年末	康德五年末
加入者數	四、四九	五、一三	三、七四	七、四八〇	八、三〇
交換局	九	二	一	一	三〇
通話取扱局所	三三	四四	五四	六四	二四

放送無線電話概況

無線電話	康德元年末	康德二年末	康德三年末	康德四年末	康德五年末
聽取者數	三、三六	一、九七	四、一〇	八、八六	二、七、四七
放送局	四	四	四	七	三

(通 信)

行政

省公署

省公署爲執行地方行政最高區劃之行政機關，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及康德六年六月公布之省公署官制，黑河省官制及康德二年九月公布之興安各省官制各自設置運營，現在區劃爲十八省。

省長爲省之最高長官，承國務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則承該管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省之組織於省長——次長之下設官房及民生、醫務、實業（或開拓）、土木等一官房及四廳，然因地方之情形及事務之繁簡可不置實業及土木二廳中之一或並二廳皆不置亦可蓋特爲避免徒廢於形式也。

又黑河省基於地域的及其他特殊情形實施別個之官制，使省內之縣爲直轄機關而不與以法人格。興安各省不置次長採用參與官制度努力於羣民之厚生，省置官房及民生醫務二廳。

省名・縣名一覽表 (康德六年六月現在)

省 (省公署位置)

市

縣

旗名

新京特別市

奉天市、撫順市、營口市、鞍山市、遼陽市、四平街市、鐵嶺市、本溪市、遼陽、遼中、本溪、撫順、瀋陽、鐵嶺、開原、新民、法庫、康平、海城、蓋平、復、興京、清原、西豐、昌圖、梨樹、雙山、遼源、海龍、東豐、西安

奉天省 (奉天市)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扶餘、永吉、舒蘭、蛟河、敦化、樺甸、磐石、榆樹、懷德、郭爾羅斯前旗、齊齊哈爾市、龍江、泰來、泰康、景星、甘南、富裕、林甸、訥河、大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

齊、醴泉、安廣、鎮東、開通、瞻榆、洮南、白城、杜爾伯特旗、位克明安旗

熱河省 (承德)

承德、興隆、灤平、豐寧、隆化、建昌(喀喇沁左旗)、青龍、寧城(喀喇沁中旗)、赤峰(翁牛特右旗)、圍場、建平(喀喇沁右旗)、新惠(敖漢旗)、烏丹(翁牛特左旗)

濱江省 (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阿城、賓、雙城、五常、珠河、葦河、延壽、呼蘭、巴彦、木蘭、肇東、肇州、蘭西、東興、安達、青岡、郭爾羅斯後旗

縣公署

縣為行政區劃之基本單位建國前殆無自治之機能政府自大同元年(七月)公布縣官制以來施行數次之改正康德六年六月現在之縣數為一百六十五縣內中除黑河省之九縣外其餘之一百五十六縣施行官治行政同時為公法人。而其總稱應地方之情況廢止劃一的組織。於縣長——副縣長以下置職員若干分担其事務。

市、縣、旗數

市	一四
縣	一六五
旗	三七

(准此者) (二)

錦州省 錦州市、錦西、興城、綏中、義、北鎮、盤山、臺安、黑山、彰武

安東省 (安東市、安東、鳳城、岫巖、莊河、寬甸、桓仁)

間島省 (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安圖)

三江省 (佳木斯市、方正、依蘭、勃利、撫遠、同江、富錦、樺川、通河、湯原)

通化省 (通化、臨江、長白、撫松、輝南、金川、柳河、濛江、輯安)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寧安、東寧、穆稜、綏陽)

東安省 (虎林、饒河、寶清、林口、密山)

北安省 (綏化、鐵驪、慶城、綏化、海倫、望奎、依安、北安、德都、克山、克

黑河省 (東、拜泉、明水、通北、嫩江)

興安東省 (巴彥旗、莫力達瓦旗、阿榮旗、布特哈旗、喜札嘎爾旗)

興安南省 (扎賚特旗、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

興安西省 (沁左翼中旗、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庫倫旗)

興安北省 (扎魯特旗、阿魯科爾沁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林西縣、克什克

額爾克納右翼旗、額爾克納左翼旗、陳巴爾虎旗、索倫旗、新巴爾虎右

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

協和會

編 錄

滿洲帝國協和會者，乃唯一永久且舉國一致之實踐組織體，與政府表裡爲一體。

- 一、建國精神之發揚
 - 一、民族協和之實現
 - 一、國民生活之向上
 - 一、宣黨達情之徹底
 - 一、國民動員之完成
- 藉此以實現建國之理想，而期創造道義之世界也。

協和會之本質

關於協和會之本質與使命，在從前通俗的見解動輒流布於一般，或認爲係政府之一種宣傳機關，或認作係單純之民衆教育機關而妨碍協和運動之正常發展。以下以康德三年九月植田關東軍司令官闡明協和會本質之聲明爲中心而加以說明：

協和會爲滿洲帝國之政治理想之發現，我國政治組織之所以爲實踐特異之政治理想的獨特之組織者蓋實依協和會之存在也。即協和會爲我滿洲帝國對世界人物所表示之新的政治理想之發現，爲達成獨創的王道政治之使命而創設者也。

協和會爲建國精神體得者之集團，爲我國建國精神之日滿不可分關係之確立，民族協和之實現，王道樂土之完成及道義世界之創建爲使其徹底於我國人民而護持之於無窮者，協和會依其建國精神之真正體得者而組織之，凡設於我國內之制度施設皆須爲其精神之發露也。

協和會爲滿洲帝國政府之精神的母體，協和會與政府之關係絕非對立的，乃包含政府舉國一致的全體主義的立場者也，政府之主腦人物以真正體得協和會精神者構成之，依此而完成理想的滿洲國之統制機構。

協和會現勢一覽

(康德五年末現在)

省名	本部數	分會數	會員數
首都	一	一三〇	九,九七〇
奉天省	一	一三三	二〇,五七〇
吉林省	一	一〇二	一〇,〇〇〇
龍江省	一	三九	五,〇〇〇
熱河省	一	三二	四,九七〇
濱江省	一	一〇四	八,五七〇
錦州省	一	三九	六,五五〇
安東省	一	三九	七,三三〇
間島省	一	三九	三,〇六〇
三江省	一	三九	三,〇九〇
通化省	一	一五	三,〇〇五
牡丹江省	一	六	三,〇六三
黑河省	一	一	五,一三三
興安東省	一	一	〇,〇〇〇
興安南省	一	一	一
興安西省	一	一	一,〇五〇
興安北省	一	一	五,八三三
合計	一四	三,四六一	一,六二,四九

組織與工作

協和會為以國家機構而定之國民團體、其活動單位為分會、全國分會之統合體即為滿洲帝國協和會。是以會為作有機的活動宜有必要之意思決定機關與會長。中央本部長。首都。省。縣。旗。市各本部長、分會長等執行機關又以訓練機關設有協和青少年團及協和義勇奉公隊。協和會之工作為以涵養新興滿洲國之國民精神為目的之精神工作、以排除及適正在建國理想達成之過程中國民生活上之各種摩擦、不便為眼目之厚生工作、並宣德達情工作、即對於政府之所施行不單使民衆理解認識且使其進而協力參加國策之遂行、又依使真正之民意反映於施政而努力圖官民一致融合之王道政治之實現、以上三大工作為緯、以依全國民組織體之結成並依亞細亞諸民族之覺醒與亞工作為經而猛烈進行其活動焉。

聯合協議會

使我國之政治不陷於官治專制之弊、始終為實現官民一途之政治、為綜合決定正當之民意之獨特之機關分為縣(市)·旗·省·首都聯合會及全國聯合協議會、全國聯合協議會之決定案、則為傳達於政府而期其實現者也。

司法·警察

司法概說

我國自建國以來即努力於司法制度之整備、第一步爲保證司法之公正運用而施行制度之改革同時並實行物的施設之整備、人材之養成訓練、司法機關之改組、法典之整備等、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終於使治外法權撤廢、完全確立司法制度、爾來努力於機構之充實及其他而示相應於新興法治國家之完備焉。

司法法規

政府於建國後不久雖以應急的措置採用從前之法令、然至大同二年遂設立法令審議委員會、起草制定法院組織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下各種法規、聘日本之法界權威者爲顧問使擔任審查、以康德三年一月四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爲最初迄至康德五年十月共計公布施行重要法規達四十九件之多。

司法機關

現行審判制度、採用彈劾主義、使法院管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並非訴訟案件及其他、使檢察廳管轄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審判之執行指揮及其他、審判則依據四級三審制。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之數目隨康德五年十月新京中央法衙之開設加算新開廳之新京高等法院其數如下

最高法院	一	高等法院	五
高等法院分庭	一〇	地方法院	二九
地方法院分庭	三一	區法院	九七
區法院分所	二一		

並有與此對置之檢察廳、此外不依據法院組織法而暫行的設置之司法機關有司法公署五、兼理司法縣公署三八、承審處五、縣旗公署審判署二二、但以上各機關已定於康德八年全部改組。

行刑機關 有監獄（設置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分監（設置於區法院所在地）及縣旗監所、而上述各機關中於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設治安庭講求對於共產匪之特別措置、此外並施行依調停法之適用範圍擴大之民事紛爭之解決或監獄特別會計制度之實施等進步的施設。

民事及刑事訴訟件數

件名別	康 德 三 年		康 德 四 年	
	第一審	控訴	第一審	控訴
民事訴訟	四一三	六二七	一六四	四九三
刑事訴訟	三〇八	三〇九	一〇	二〇
	九〇	九〇	二〇	二〇

警察行政

在我國內之日本側警察權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移讓於我國，在滿之日本人遂皆服從我國之警察權，然政府考慮日本人之在滿全面的發展進出期其保護之完備，遂將日系之警察官改編為滿洲國警察官使其擔任警察事務，由是我國之警察行政於其機能之強化，施政之振興上收得偉大之成果而遂其劃期的躍進。

治安之狀況

國境線之警備以及匪賊之討伐、宣撫等治安工作，依日滿軍警之努力著々收得良好之效果，在滿洲事變前與特產大豆同為有名之胡匪今則成為歷史的資料矣。現在尚在執拗繼續潛行者不過為由三江省方面逃避於國境一帶之共產匪，其數目推定至多不過三千人，又國內各地之治安維持依軍警之努力及保甲制度之實施已完全確保矣。

警察機關

中央警察機關 依康德四年七月行政機構之改革關於全國警察之事務皆歸治安部警務司所掌理，而實施關於治安機構之統合強化焉。警務司設有警務、警備、特務、保安、刑事、教養督察等六科及兵事恩賞室。

地方警察機關 在國都新京關於治安維持以其對內對外的關係特別重大，故設有國務總理大臣直轄之首都警察廳，以期首都防衛之毫無遺憾，各省設有警務廳，省下各縣設有警務科及警察署使掌管省內之警務事務此外於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黑河·佳木斯·延吉·安東·奉天·錦州·承德·四平街·鐵嶺·撫順·遼陽·鞍山·營口等市設有警察廳屬省長之直轄，而圖都市警察之充實強化。又特殊警察有海上警察隊、國境警察隊及鐵道警護總隊，皆屬於治安部之隸屬。

警察官 在建國前滿系警察官，其素質等多半惡劣處於被民衆嫌惡之立場，建國後依政府之優秀警官之養成訓練及警務機關之確立其面目煥然一新，更依日系警察官之採用現在已可以使國民安居樂業毫無遺憾矣。再訓練機關則新京設有中央警察學校，省公署所在地設有地方警察學校，各縣設有警察官訓練所。

財政

康德六年度預算

康德六年度一般、特別各會計預算公布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右者即爲應中國事變之擴大及隨此之諸工作之進展並國境方面之緊迫等內外之情勢者期待以國防國家體制之急速整備及產業開發計畫爲基礎之生產力之擴充並資源之開發、更於冀求國際收支之適合及重要物資之需給統制同時以圖涵養民力安定民心方針之下而依從來同樣合理的積極主義編成者也。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一覽 (單位千圓)

年 度	歲 入	指 數	歲 出	指 數
大同元年度(決算)	一五二,九二三	一〇〇.〇	二二九,六三五	一〇〇.〇
大同二年度(〃)	一九四,五七四	一二七.五	一六五,四八二	一二七.六
康德元年度(〃)	二一四,八九八	一四〇.五	一八七,二四二	一四四.四
康德二年度(〃)	一三二,七六八	一七三.六	九九,八三五	一五四.〇
康德三年度(〃)	二六三,六一〇	一七二.三	二二〇,七九〇	一七〇.三
康德四年度(預算)	二四八,〇九九	一六二.二	二四八,〇九九	一九一.三
康德五年度(〃)	三〇四,五五五	一九九.一	三〇四,五五五	二三四.九
康德六年度(〃)	四〇三,三七八	二六三.七	四〇三,三七八	三一.一

康德六年度一般・特別各會計預算 (單位千圓)

	歲 入	歲 出
一般會計豫算額	四〇三,三七八	四〇三,三七八
特別會計豫算額	一,三五三,九五七	一,二八八,二六二
豫算總額	一,七五七,三三五	一,六九一,六四〇
內控除額	七二六,六三八	六四四,八二六
差引豫算純計額	一,〇三〇,六九七	一,〇四四,八一四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歲入豫算細目 (單位千圓)

一、經常	豫算額	對前年增減比率%
租 稅 部	二〇三,二九二	(十)
關 稅 部	一〇七,五五一	(十)
		一七.五四
		一〇.三二

各特別會計歲出入 (單位千圓)

年度	歲入	歲出
大同元年度(決算)	三,三三	二,八八三
大同二年度(〳)	三,九九	三,八八三
康德元年度(〳)	一,七,九三	一三,四三
康德二年度(〳)	二,七,〇八	三,七七一
康德三年度(〳)	二,〇,五五	二,四,〇九
康德四年度(豫算)	五,五,五五	五,六,〇六
康德五年度(〳)	一,三,六,三三	一,八,八,五二
康德六年度(〳)	一,三,三,九六	一,六,二,三二

註 康德二年度爲半年分

內國稅	九五,七四二	(十)	二五,一四
印紙收入	一四,九八七	(十)	五一,五七
專賣利益	七六,六〇八	(十)	四六,四一
官業收入及其他	四,九五〇	(一)	四,一六
計	一九九,八三八	(十)	二四,七八
一、臨時部	四,九九三	(十)	六一九
由特別會計	一三,五四七	(十)	一〇七,八五
國債金	六五,〇〇〇	(十)	六二,五〇
剩餘金	二〇,〇〇〇	(十)	五三,八五
總計	一〇三,五四〇	(十)	五一,二三
總計	四〇三,三七八	(十)	三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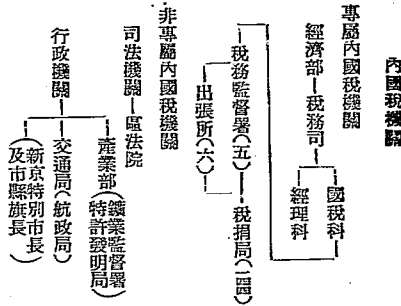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所管別歲出豫算 (單位千圓)

豫算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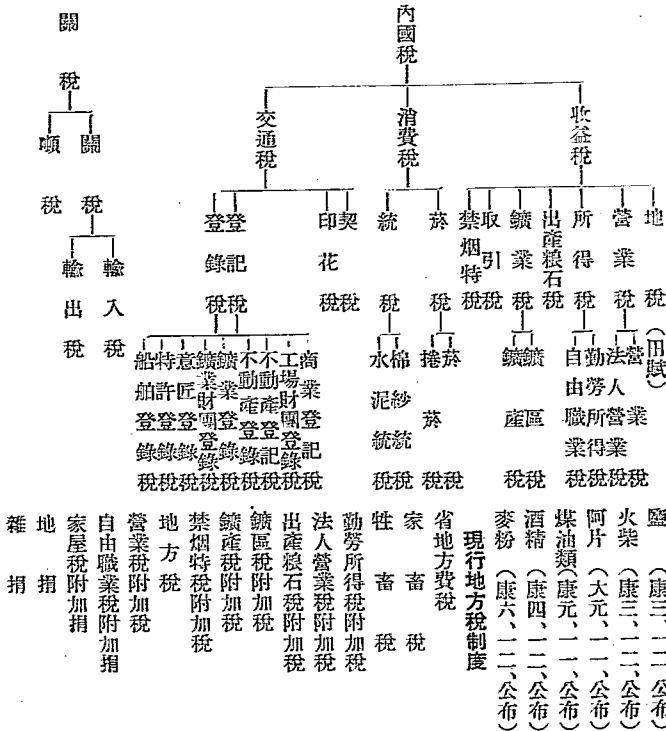
帝室費	二,一〇〇	(十)	一
總務廳	一三一,三八一	(十)	二七,三三
治安部	一三七,六六二	(十)	二三,〇二
民生部	一九,二二六	(十)	二八,六八
司法部	一一,四五〇	(十)	七,八九
產業部	二〇,八七九	(十)	七三,二八
經濟部	三五,六七三	(十)	三一,八七
交通部	四四,〇〇七	(十)	一〇,八九
總計	四〇三,三七八	(十)	三二,四五

對前年增減比率%

稅制



滿洲國稅制體系



租稅負擔額表(單位圓)

地方稅	省地方費稅	縣市稅	街村稅	國稅	合計
一戶當 〇・八四 一人當 〇・二四	一戶當 四・九五 一人當 〇・八一	市 一戶當 一五・九六 一人當 三・一九 縣 一戶當 〇・八一 一人當 〇・八一	一戶當 五・二八 一人當 〇・八七	一戶當 二六・二一 一人當 四・三四	縣居住之場合 一戶當 三七・二八 一人當 六・一六 市居住之場合 一戶當 四三・〇〇 一人當 七・六七

項	關稅	鹽稅	內國稅	地稅	勤勞所得稅	自由職業稅	營業稅	取引稅	出產稅	鑛業稅	牲畜稅	酒稅	菸稅	統稅	其他	總計
康德元年 (決算)	六,九七九	七,七三三	三,〇〇〇	四,一五二	九,五六〇	五,七七五	八,七六二	一,二六二	二,五五二	三,五七九	二,〇三二	一,五七二	二,〇三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康德二年 (決算)	四,八七九	五,三三三	二,四七二	四,二五五	四,二五五	四,二五五	四,六五九	五,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康德三年 (決算)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康德四年 (豫算)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八,九六九
康德五年 (豫算)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六,四六六
康德六年 (豫算)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一〇,七五五

註 康德二年度爲半年分。鹽稅由四年度實施專賣制。牲畜稅由五年度移讓於地方。又內國稅中所記之其他三年度爲表示雜稅、五年度以降爲表示契稅及不動產登錄稅。

(租 稅)

面積・人口

滿洲之位置

極東……………東經一三五度二〇分	(撫遠縣)
極西……………東經一一五度二〇分	(新巴爾虎右翼旗)
極南……………北緯 三八度四三分	(關東州)
極北……………北緯 五三度五〇分	(漠河縣)
滿洲國之境線延長路程 八、四三八料	
滿洲國海岸線延長路程 八六六料	
依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新行政區劃而移動之省之面積及人口概數(據五年十月一日統計)	
面積	人口
濱江省 三、九七、七三	三、九七、七三
龍江省 三、七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
三江省 三、〇五、〇〇	一、一五、八七〇
牡丹江省 三、九六、一〇	四、九、九四〇
東安省 四、九、九四〇	三、九、九四〇
北安省 七、一、四九一	二、〇、五、〇〇
吉林省 八、八、八元	五、三、四、〇〇
間島省 二、九、八八〇	三、九、八八〇

省別面積及人口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現在)

省別	平方料	人口數	人口密度(每平方料)
全國	一、三〇、四七〇	九、〇〇、五三〇	六、九
奉天省	五、八三三	九、五二、二〇〇	一六、二
吉林省	八、一五五	五、三五、二〇〇	六、七
龍江省	三、五、五五	二、七二、九八	七、七
熱河省	六、五五	三、九六、九四	六、〇
濱江省	八、二一〇	四、五八、二三	五、四
錦州省	二、九、〇〇	四、三〇、九三	一四、七
安東省	二、六、六三	二、三三、八八	八、八
間島省	二、九、三九	六〇、八五	二、一
三江省	一、〇、五五	一、五八、一三	一、五
通化省	三、六四七	八、四、七四	二、三
牡丹江省	三、一、四四	六、九、八〇	二、二
黑河省	一、〇、八三	五、一、四八	〇、七
興安東省	一、六、七五	二、三、七六	一、四
興安西省	八、四〇〇	八、一、四七	九、七
興安南省	九、〇三三	六、三、三三	七、〇
興安北省	一、五、二九	八、四、四六	〇、五
新京特別市	四、七	三〇、五九四	六、四

國內人口概要

(康德四年未現在(不含關東州)

總數	男	女	千分比
總數	男	女	千分比
滿人	朝鮮人	內地人	日本人
外國人	無國籍	少數現住民族	
布利亞特族	達羅爾族		
鄂倫春族	吉利亞庫族		
皮拉爾族	纏紐族		
馬古奈爾族	亞庫特族		
哈爾哈族	麒麟族		
氣不侵族	高爾德族		
索倫族	西包族		
巴爾虎族	奧洛特族		
奧萊特族	馬尼亞爾庫族		
果爾旗族			

主要都市人口表

(康德六年調)

都市名	總數	滿洲人	日本人	朝鮮人	外國人	調查年月
新特別市	三六,三三	二九,一八五	六,一四五	一〇,八〇	一,七七	六,四
奉天市	八二,四〇	六九,六二五	一〇,六九	九,一八	一,〇五	六,一
哈爾濱市	四〇,五五	三三,七〇	六,八〇	五,〇六	三,四六	六,一
安東市	三三,二九	二七,三七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齊齊哈爾市	三三,二九	二七,三七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佳木斯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牡丹江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四平街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鐵嶺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撫順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鞍山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遼陽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錦州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營口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承德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通化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北安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東安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大連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旅順市	二九,六三	二四,九八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二六	六,一

(面積・人口)

氣象

滿洲之氣象

我國適當季節風帶且因海陸之關係、山地之配置等故為大陸性之氣候、冬季夏季、晝間與夜間氣候之較差甚大、降雨量甚少、一般人多謂滿洲極寒在零下三十度必為酷寒難堪之地而實則不然、蓋滿洲之氣候固屬寒冷然決非殺人的氣溫之地帶、且惠於三寒四溫之現象、夏季之滿洲夜間氣溫下降故暑期頗易度過。

茲將哈爾濱與東京之全年降雨量比較如左

哈爾濱 五八〇・四耗
東京 一、五四三・〇耗
降雪亦不甚多、降雪量之達二三寸者每年多期不過二三次而已。

各地平均氣溫 (康德四年度)

地名	七月	一月	地名	七月	一月
大連	攝氏 二二・二	攝氏 零下 八・九	哈爾濱	攝氏 二二・一	攝氏 零下 一九・九
奉天	二六・〇	二〇・三	牡丹江	二二・一	二〇・八
新京	二四・三	一五・七	滿洲里	二〇・三	一五・四

各地之降水量 (康德四年度)

地名	降雨期八月中	全年	降雨期八月中	全年	
大連	一七九・九耗	耗	哈爾濱	二〇二・五耗	五〇〇・四耗
奉天	三六・〇	八四・四	牡丹江	八〇・三	四九四・四
新京	二九・九	六七・五	滿洲里	九二・三	三四五・〇

降雪・霜期平均

地名	降雪	霜
大連	十月二七日——四月十日	十月三日——五月三日
奉天	十月十八日——四月十八日	十月四日——五月四日
哈爾濱	十月五日——五月六日	九月十六日——五月二四日

快晴・降水(含雪)日數 (康德四年度)

地名	快晴	降水
大連	一	一〇四
奉天	九七	九九
新京	一〇六	九七
哈爾濱	一	八一
牡丹江	一	六七
滿洲里	一〇二	九七

日晷標準時差之檢度

我國在建設當初標準子午線採用東經一二〇度、即以較諸日本遲緩一小時之時刻爲標準時、據研究之結果認爲在學理上及近代生活上應將時刻提速一小時採用與日本同樣之標準時最爲合理、於是改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十一時爲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午前零時完全撤廢日晷間之時差、而新改之標準時在吾人之生活頗稱便利。

滿洲之水

天然水一般的硬度頗高、有礫物及鐵滿佈等礦物質之含有量亦頗多、如不加以人工的處理則多不適於飲用水、然因地方不同亦有發現適於釀造酒類等甘水之地、水道之設備漸次將普及於各都市而滿鐵沿線之各要地大致已完備矣、其水源分爲二種即掘井而汲取地下水、或河川伏流水及依堰埭貯溜雨水而利用之等是也。

各地日出入時刻

地名	冬		夏	
	日出(午前)	日沒(午後)	日出(午前)	日沒(午後)
新地	八時一〇分	五時四分	四時五十六分	八時二十四分
哈爾濱	八時一二分	四時五二分	四時四十三分	八時二七分
大連	八時九分	五時三五分	五時二十八分	八時二二分
黑龍河	八時二八分	四時三〇分	四時一九分	八時四四分
綏芬河	七時四九分	四時三九分	四時三一分	八時三分
承德	八時三〇分	五時四四分	五時三七分	八時四四分
海拉爾	八時五四分	五時五分	四時五五分	九時一〇分
新地	一一二五·二一	四三·五二	一一二四	二二·四
奉天	一一三三·二七	四一·四八	一一二六	五八
哈爾濱	一一二六·三八	四五·四六	一一二六	一一·六
大連	一一二一·三八	三八·五六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海拉爾	一一一九·四四	四九·一三	一一二〇	六二·〇〇
黑龍河	一一一七·二九	五〇·一五	一一一五	二〇·〇〇
富錦	一一三一·五九	四七·一四	一一一四	七五

各地之經緯度

(氣象)

生計費

滿人農家之生活費

據產業部克山農事試驗場調查之滿人農家經濟調查報告而觀察農家之生活費時，中農（一年生活費之總額約五百八十圓程度）之收支狀態大體如下。

費目別	總額	現金支出	指數
住居費	一、九六六	一、九	六四
飲食費	三、七九六	一、八九九	九五
光熱費	四、三三	一、三三	八四
什器費	六、四四	六、四四	一一
嗜好品費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一一
被服費	七、五	七、五	一一
教育費	六、五	六、五	一一
醫藥費	八、五	六、五	一一
交際費	二、七、五	二、七、五	一一
其他	三、三	三、三	一一
計	五九、七	二六、三	一〇〇

家族數男五、一五人、女三、六五人
 傭工年工一、八九人、季節工延長月數二、五月。其一日當之費用家族爲一角九分五厘三毫、傭工爲一角三分三厘三毫。飲食費之一人一日當之費用爲一角

新京、奉天、哈爾濱之生計指數

（康德三年平均 100）
 （康德六年二月現在）

品目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飲食費	一四五・八八	一四六・九三	一四五・六六
住居費	一一四・八五	一〇九・九五	一〇二・八二
光熱費	一一一・〇五	一四〇・九五	一〇〇・〇九
被服費	一七五・五〇	一七三・九二	一六六・三五
雜品費	一三七・二一	一三四・二三	一四六・九一
總指數	一四一・九五	一四三・七〇	一三七・九三

（中銀・金融經濟月報 七三號）

大連、東京、新京生活費比較表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

品目別	大連	東京	新京
飲食費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六	一一四・四
稻米	一〇〇・〇	一一六・六	一〇九・一
麥類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一二六・三
野菜果物	一〇〇・〇	八一・七	一四六・七
醬、糖、鹽油	一〇〇・〇	一四九・一	一五七・八
乾魚類	一〇〇・〇	一〇一・四	一三五・八
鹹菜	一〇〇・〇	一〇六・〇	一五二・一
飲料	一〇〇・〇	一二四・〇	一四六・三

二分二厘。

商人官吏之生活費

據國務院統計處調查之家計調查報告而觀察居住於新京月收七十元未滿家族人員四名之場合之生活費時，其細別如左表。本調查為以多期為中心結束六個月之實計，表內之數字為一個月之平均。

費目別	現金支出額	指數
飲食費	二五〇.三	四〇.零
住宅費	七〇.〇	一三五
光熱費	七.三	三三三
被服費	一〇〇.〇	一六二.〇
衛生費	二五.六	四五六
教育費	五.九	〇.九四
交際費	四.六	七.五
其他	四.五	七.四
計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家族數為三、八七人，飲食費之一日一人當為二角一分五厘六毫。

煙草	〇.〇	一五〇.〇	八三.三
鮮魚肉類	〇.〇	一二〇.八	一一七.八
居住費	〇.〇	五七.九	一三一.一
家賃	〇.〇	五〇.〇	一三二.三
水道	〇.〇	五四.四	一〇〇.〇
其他	〇.〇	六九.五	一一二.〇
被服費	〇.〇	七七.五	一一二.七
衣服類	〇.〇	八一.八	一一四.四
裝身品	〇.〇	七〇.九	一一〇.八
光熱費	〇.〇	一五六.八	九四.八
燃料	〇.〇	一八七.四	九九.二
電氣瓦斯	〇.〇	九五.九	九二.一
文藝費	〇.〇	一〇五.九	一一一.一
交際費	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衛生費	〇.〇	九九.〇	九五.三
修養費	〇.〇	九二.五	一〇〇.〇
娛樂費	〇.〇	七六.六	一一三.二
總平均	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八.八

教育

回鑾訓民詔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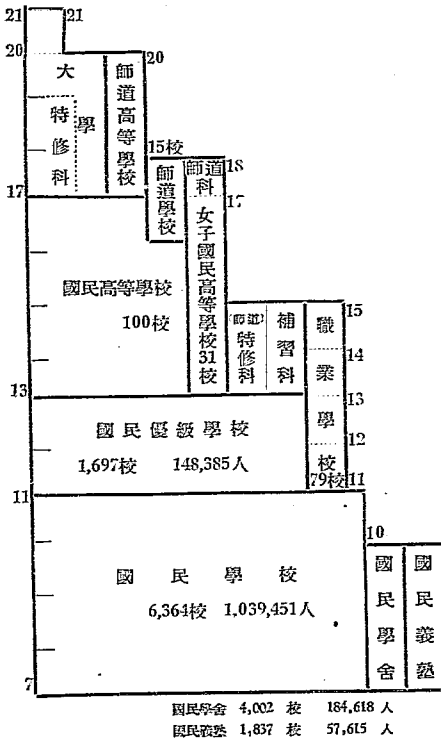
回鑾訓民詔書爲康德二年五月二日御
 煥發、對於國民勅令一德一心而指示其
 所向者也。是以本詔書奉藏於官署、學
 校及團體等以期聖旨之徹底、尤以於學
 校內以宣詔之御趣旨作爲其教育之基調
 焉。

學制之改革

新學制係於康德四年五月二日公布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該制度以
 修業年限之縮短、教育機會之均等、及實業重點主義等爲其改革之要點
 焉。

學校體系表

(數字表示年齡) (學校數及生徒數爲康德五年一月現在)



在滿日本子弟之教育機關

治外法權撤廢後我國內之日本人教育
 依條約附屬協定第十五號規定由日本政府辦理之、以監督行政機關於大使館內新設教務部、由日本人學校組合、普通學校組合(朝鮮人教育)學校組合聯合會(中等學校)施行其經營。

- 小學校(在外指定) 一五校 六、九、五、三、名
 - 〃(指定外開拓地委託) 三 一、六、二
 - 普通學校(指定) 一四 九、二、五、一
 - 中學校 七 五、四、〇、九
 - 高等女學校 三 六、六、七
 - 實業學校 六 二、三、六
- (昭和十四年五月一日現在、大使館教務部調查)

關東州內

- 幼稚園 三校 一、八、四、名
- 小學校 三六 二、三、六、一
- 中學校 五 四、四、五、三
- 高等女學校 六 五、〇、七
- 實業學校(內女子) 四 一
- 高等專門學校 二 一
- 大學(內奉天) 一 一

教育機關

初等教育機關為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於國民學校之設置困難之地域或不適當之地域置國民學舍以代之、稱該當於私立之國民學舍為國民義塾。

中等學校以上為實業教育或實務教育、於學校體系之各階段以使其成為完全教育為要綱、國民高等學校以一校為單位、內有工、商、農、水產、商船等五科、而職業學校則分為農業、商業、工業等各校。

高等教育有師道高等學校(吉林)農業大學(奉天)工業大學(哈爾濱)醫科大學(新京)(哈爾濱)法政大學(新京)哈爾濱學院、北滿學院、齒科醫學院、(以上皆在哈爾濱)工鑛技術院(新京)醫科專門學校、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以上皆在奉天)等各學校、又大同學院、建國大學等特殊教育機關之外、更有與安學院(蒙人教育機關、在王爺廟)中央師道訓練所(新京)留學生豫備校、中央農事訓練所、中央警察學校、地籍整理職員養成所、軍官學校、軍醫學校、軍需學校、獸醫學校、財務職員訓練所及地方警察學校等。

宗教

日本人側之宗教

神道大社教、天理教、金光教、神智教、

異住教、實行教、神理教、後慈教、

產靈教、神道本局、會堂數八四。

佛敎眞宗(本派、大谷派、興正派)、眞

言宗(高野山派、醍醐派)淨土宗(彌

西派、智惠院派)日蓮宗(元一)致派、

本門法華宗、顯本法華宗)曹洞宗、

臨濟宗(寺院數一三〇)

基督教 日本基督教會、組合基督教會

福音教會、天主教、聖公會、加特里

克教、救世軍、米加里教會、霍里奈

斯、堂數六一

文 廟

原來我國建國精神之王道係由於孔子

所倡導獨立之儒教、故政府尊崇孔教

爲國教、努力於聖道之復興並以祀孔爲

國祭、現在各地方之文廟數達八十九

座。

神社・宗教團

神社爲日本國民全體之敬神崇祖之對象以發揚國威之先驅由來滿之先
輩各自奉祀於其地、凡有日本人相當數集團之地無不有其奉祀、都市地
方自不待論、即遠隔之移民地亦分祀氏神以日本精神訓育之道場而爲國
民活動之源泉焉。

現在滿洲國內之神社數爲七十七社祭神以奉齋總攬神天祖天照皇大神
爲主、此外並有奉祀大國主神、明治天皇、事代主神、應神天皇、靖國
神等諸神祇者。

寺院及教會在各都市各自設有其宗派而關東州內則網羅各派應有盡
有、其他都市則各設有一、二派或數派不等。

忠 靈 塔

(昭和十三年九月末日現在
滿洲忠靈顯彰會調)

- 旅順納骨祠 祭神 二四、五五二柱 明治四十年五月建立 旅順白玉山
- 大連忠靈塔 祭神 六、C六七柱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建立 大連中央公園
- 遼陽忠靈塔 祭神 一四、八六五柱 明治四十年十月建立 遼陽驛南方
- 奉天忠靈塔 祭神 三五、六七一柱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建立 奉天千代田廣場
- 安東納骨祠 祭神 三、四二七柱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建立 安東鑽江山

北部分數民族之宗教

居住於由我國北部至西伯利亞地方之通古斯族及其他少數民族皆信奉薩滿教。薩滿教者乃祭祀天地、山川、動物之神相信巫爲人與神間之媒介崇拜自然之宗教也。

節日祝日及記念日表

-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三日
- 除 夕 陰曆臘月末日
-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五日
- 皇帝萬壽 陽曆二月六日
- 元宵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
- 建國日 陽曆三月一日
- 祀 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
- 祀關岳 陰曆二月春分後第一戌日
-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
- 祀 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
-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
- 祀關岳 陰曆八月秋分後第一戌日
- 孔 誕 陰曆八月二十七日
- 年 末 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

新 京 忠 靈 塔 祭神 一、〇三六柱 昭和九年十一月建立

哈爾濱忠靈塔 祭神 二、七九八柱 昭和十一年九月建立

齊々哈爾忠靈塔 祭神 八八二柱 昭和十一年九月建立

齊々哈爾 德 承 德 忠 靈 塔 祭神 二、二一柱 昭和十三年五月建立

祭神爲日俄戰役、鄭家屯事件（大正五年）西伯利亞出兵（大正七年）寬城子事件（大正八年）及滿洲事變之忠死英靈、在承德並包含此次中國事變之忠死者。此外各地建立有表忠塔或忠魂碑等、莫不成爲國民崇拜之聖地參詣者絡繹不絕。

滿洲人之宗教

滿洲人之宗教有佛教、道教、儒教、回教、喇嘛教等、佛教更分爲賈菩薩派、雲棲派、法眼派。曹洞派、臨濟派、毘盧派、雲氣派等。道教亦分爲龍門派、金光派、華山派、金會派等。

各宗教之現況（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現在、民生部禮教司調）

教 別	寺 廟	僧 侶	信 者
佛 教	二、二二八	五、一四	二、七八七、一七三
喇 嘛 教	一、〇四一	二六、九七六	七八三、三三〇
道 教	一、五三二	三、一九四	七八六、五九一
回 教	二二九	六二五	一六一、七四六
基 督 教	四八九	一、一三六	九〇、五八八
天 主 教	三二五	八二九	一五八、六二一
其 他 宗 教	一〇五	三八六	五一、一五二

（宗 教）

衛生

衛生研究施設及防疫施設

研究施設在中央獸衛生技術廠、在地方置省衛生試驗室（計十二處）使掌管清血、藥品之製造或病源之檢察及藥品試驗檢定等。檢疫所設有黑河、山海關、滿洲里、綏芬河等國境及營口、安東、遼瀋島等計七處。此外爲預防百斯菌於通遼、哈拉海設有百斯菌調查所、於白城子等十三處設有隔離所、於開魯等十處設有監視所。

檢疫所概況（康德五年一月末現在）

名	址	地	址	職員	檢疫人員	診察室人員
山海關檢疫所	山海關	大	四百五	三	八	一
營口稅關檢疫所	營口	三	六三三	一	五	一
安東稅關檢疫所	安東	七	四一五	一	五	一
滿洲里檢疫所	滿洲里	三	四四	一	四	一
黑河檢疫所	黑河	三	五七五	一	四	一
綏芬河檢疫所	綏芬河	三	五	一	五	一
遼瀋島稅關檢疫所	遼瀋島	二	三	一	五	一
計			四,六一三	一〇	四〇	一〇

衛生施設

國內之醫療機關近年來益見急速之擴充、康德五年六月現在有國立醫院四、市縣旗立醫院四四、開拓士診療所七六。而配置於全滿之公醫數達一七一名之多、其他政府施設之外有滿洲赤十字社經營之醫院、救療所六、滿鐵會社經營之病院二三、療養所、保養院四。個人經營之醫院殆遍於全滿各地、在庶民保健上漢醫亦占相當重要之地位。

醫師 從來對於爲醫療機關之人的要素之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毫無何等管理法規、在國民衛生上可憂之點甚多、政府於康德三年十一月公布醫師法及漢醫法並其施行規則、又於康德四年公布齒科醫師法、藥劑師法、看護婦及助產士規則等、由五年度實施檢定圖其素質之向上並其統制漸次改善。康德五年末現在其數目爲醫師四、一五九人、漢醫一九、六〇〇人、齒科醫師六五三人、藥劑師七〇〇人。

戒煙制度 政府於大同元年十一月首先公布阿片法、基於阿片吸食禁斷主義而圖癮者及麻藥中毒者之漸滅方針、設政府指定之阿片零售所、或置戒煙所或施行罌粟栽培之取締等積極的努力防止、康德四年六月決定阿片斷禁方策要綱、同年八月以總理佈告闡明政府之立場、翌五年一月設立中央禁烟促進委員會、同年七月先發出關於官公署職員阿片麻藥斷禁之國務院訓令以促官公吏之自肅自戒而對於民衆下

○滿洲事情案內所之事業

本所以整理滿洲一般及經濟事情之調查介紹并以滿洲觀察院委員會之實際事務機關對觀察者各種經驗之任務之目的對利用者之調查經驗既不敢寬列記本所之事業如左

- 一、對來訪者及關於諸事情之書面與會詳細回答
- 二、供與觀察者向各機關之連絡經驗及其他便宜
- 三、以滿洲為中心諸般事情之調查及調查指導
- 四、關於前項必要之參考調查資料之蒐集及整理
- 五、刊行及頒布關於介紹滿洲事情必要之印刷物
- 六、以上之外對滿洲事情有底書及必要之事項

滿洲事情案內所沿革

○大同二年一月十八日……依關東軍之特殊指令并左記各機關之

後援於新京記念館內以滿洲經濟事情案內所名稱之下開始辦理滿

洲經濟事情調查介紹事業

1 滿洲國政府 2 駐滿日本大使館

3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一月二日……為應多數利用者之要求更加左記機關之

後援擴張事業範圍同時名稱改為滿洲事情案內所

1 關東廳 2 駐滿海軍部司令部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滿洲視察幹旋委員會開始辦理

視察團體幹旋事務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即應業務之擴張及利用者之增加

移轉於「新京中央通六番地」之現位置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歸併於依勅令設立之株式會社滿洲弘報

協會成其直營事業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由滿洲弘報協會分離獨立成為滿洲帝國

政府特設機關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刷
滿洲快覽
郵費二分

新京中央通六番地

編輯人 河村清

新京中央通六番地

發行人 土井茂

奉天秋町三十一番地

印刷人 小山慶治

奉天秋町三十一番地

印刷所 新大陸印刷株式會社

新京中央通六番地

發行所 滿洲帝國 滿洲事情案內所

振替口座新京三三四七番

